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文本 图集)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2018年5月

项目名称：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及控规优化

项目编号：穗岭规 2016-04

委托单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195）

技术审定：	王 磊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技术审核：	张 翔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项目初审：	陈昌勇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	唐宏涛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熊丽芳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谭宇文	城乡规划工程师
	刘恩刚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谭晨辉	城乡规划工程师助理
	何恺强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何允全	城乡规划工程师

成果阶段：批后成果

完成时间：2018 年 5 月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技术审定：	王 玉	城乡规划高级规划师（教授级）
技术审核：	汪 进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项目初审：	王 霖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项目负责：	孙 婧	城市规划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施雨君	城市规划工程师
	郭 萌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覃 劼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余倩雯	城市规划高级规划师
	易智康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莫文彬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毛理雯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
第三章 保护对象	3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3
第五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4
第六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8
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9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10
第九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10
第十章 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12
第十一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13
第十二章 实施与保障	14
第十三章 附则	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保护内容。为保护其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是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保护与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201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3]第119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137-201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5）；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5）；

《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2013）；

《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2013）；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报批指引（试行）》（2015）；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等。

（2）上层次及相关规划：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5）；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年）》

《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布局规划》（2016）；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与开发规划研究检讨》（2013）；

《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

《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保护规划》（2011）；

《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怀圣寺光塔管理规划（2016-2035）》；

《怀圣寺光塔保护规划（2015-2035，送审稿）》；

《光塔广府民族民俗文化特色街区概念规划》（2013）；

《广州市中山六路骑楼街保护规划》（2012）；

其他涉及本街区的已编、在编的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范围

以三大寺观为中心，保护范围北至仓前街-六榕路-迎宾路，南至光塔路-甜水巷-惠福西路-米市路-普宁里-忠良里-陶街，西至海珠北路-海珠中路，东至解放北路-解放中路，总面积为34.9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16.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8.0公顷。

第四条 保护目标

（1）全面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科学评估街区价值与特色；

（2）明确保护内容，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

（3）合理调整保护范围，制定有效的管控要求与措施；

（4）落实国家“海上丝绸之路”遗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广东省塑造岭南新风貌、广州市多元文化

遗产城的保护主题，越秀区建设广府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要求，打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特征明显、宗教主题浓郁、民国住区代表、市井文化活跃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五条 保护原则

科学保护、依法保护、公众参与的原则；

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

保护完整历史环境的原则；

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的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管理时序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与《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一致，并按照“统一规划，永续管理”的原则实行长期规划控制。

生效日期：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价值特色一：以兼容并包的宗教文化为代表的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地。

怀圣寺光塔建于唐初，在唐宋时期兼做出海航行的灯塔，是我国现存年代最早、最具特色的伊斯兰教建筑之一，见证了伊斯兰教由海路传入中国的悠久历史，是目前广州市列入“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的6处文化遗产之一。

本街区在唐宋明清时期一直是皇权礼制宗教场所，以五仙观为代表的道教、以怀圣寺光塔为代表的伊斯兰教、以六榕寺花塔为代表的佛教等多种宗教文化交流，形成中西文化激烈碰撞、快速传播的重要纽带。

价值特色二：唐宋时期广州人民与蕃商交往繁荣发展的见证地。

隋末唐初，海上丝绸之路贸易吸引大批外国人前来广州经商，唐玄宗于741年在广州城西南濠东岸

蕃船码头区设置“蕃坊”，为我国最早的外国人聚居区。“蕃坊”的设立也是对中国传统“里坊制”的一种创新和突破，象征广州和而不同的性格。

“蕃坊”内设“蕃市”，供侨居蕃商进行贸易活动。光塔路一带形成历史上曾盛极一时的“蕃市”，附近的玛瑙巷、甜水巷、仙邻巷、大纸巷、象牙街等均因此而得名。

价值特色三：民国骑楼为象征、市井氛围浓郁的广府商业标志地。

中山路旧称惠爱路，是古城唯一贯穿东西方向的道路，作为古城的传统东西轴线，是旧城格局的重要构成元素。骑楼街内曾经老字号、店肆如云，为传统广府商业文明的重要代表性符号之一。上世纪繁盛时期，中山路上老店鳞次栉比，一派繁华商都的气象。目前中山六路仍保留着500多米的骑楼街，骑楼街内商铺、食肆林立，体现广州的市井生活氛围。

价值特色四：“双塔”标志古代广州国际贸易大港门户形象象征。

“双塔”分别是修建于南北朝的六榕寺花塔和唐朝的怀圣寺光塔，分别体现了体现了传统佛教文化和后入的伊斯兰教文化。花塔和光塔在广州古城的西海岸线发展形成西岸的“双塔”标志性建筑，是古时海外来广船只的航向标，被古人誉为“一城之标”。

两座标志性建筑沿西岸一南一北，构成了打破水平海岸线的重要构图元素，而两座不同的塔，只有广州这一中西文化冲击交汇之地才可能产生的独特组合。“双塔”的并存，从空间格局上而言，这两座塔是古城空间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影响而言，其两者共存可以体现出广州作为融合中西文化的中国门户，提升古代广州作为对外贸易大港国际形象作用。

价值特色五：明清时期广东最高权力机构驻扎、新时期迎宾之地

位于解放北路的广东迎宾馆，是接待中外政客无数的新中国迎宾之地。作为广州市中心唯一园林式酒店，宾馆举办过很多高规格的重大会议和国宴，周恩来总理曾多次在广东迎宾馆与国外元首签订合作协议。

迎宾馆作为昔日王府之地的历史，始于明朝时期。明洪武六年，此地改建为提督府。清朝时期，顺治九年靖南王耿继茂盛在此建靖南王府，顺治十六年成为平南王尚可喜的王府后苑，康熙二十一年新上任的将军王永誉在此建立将军府。1949年2月，这里成了李宗仁代总统居住和办公的临时总统府。

崔府街也曾经是广东最高权力机构所在地，明代时期隐居于此的崔与之出任广东经略安抚使，主持广东军政。

第三章 保护对象

第八条 保护对象

街区的保护对象由物质、非物质两个层面组成，具体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历史环境要素、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五项内容。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分类		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层面	1	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	4	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六榕寺花塔、怀圣寺光塔、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 1处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吊碑井	
			登记保护	2	张发奎旧居（市登记）、《大公报》临时社址（区登记）	
	2	历史建筑	9	广东迎宾馆碧海楼，广东迎宾馆净慧楼，广东迎宾馆六榕楼，粤华西一街18、20号，米市路金城巷1~12号住宅，中山六路76号民居，苏鸣一旧居，玛瑙巷55号民居、中山六路29-43号（单号）骑楼		
	3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83	陶街36-4号民居、怡乐里17号民居；广德路15号民居，广德路21-29号（单号）民居，广德北路3号、洋园4-12号（双号）民居等		
	4	历史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	古树名木	26	26株，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单位。主要分布于六榕寺、光塔寺、五仙观、迎宾馆和朝天路小学内
				古水系	1	右二脉
				古井	1	吊碑井
			传统街巷	骑楼街	1	中山六路
			一类传统街巷	17	已列入一类传统街巷(16条)：广德路、将军东路、粤华街、粤华东二街、粤华西街、粤华东一街、马王庙巷、金城巷、惠吉东路、惠吉西一坊、惠吉西二坊、粤华西一街、陶街、惠吉西路、云路街、植荫里。本次推荐(1条)：惠吉西三坊	
			二类传统街巷	9	已列入二类传统街巷(9条)：海珠北路（仁义巷、祝寿巷对出段）、联安坊、福泉新街、玛瑙巷、从家巷、怡乐里、井泉巷、米市路、小康新街	

类别	序号	保护对象分类		数量	具体保护对象
非物质层面	5	优秀传统文化	民间艺术	5	五羊传说、粤剧、粤语讲古、灰塑、广府庙会
			优秀传统文化	—	宗教活动、少数民族习俗、街道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	老字号	1	艳芳照相馆

第四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措施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总面积为34.9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以五仙观、怀圣寺两个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为主，还包括旧南海县社区、中山路骑楼街南侧、广德路两侧、陶街周边三片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集中连片的区域，面积为16.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包括六榕寺、广东迎宾馆、越秀晋德汇及其以北、广州贸易职业高级中学及其周边、已拆除的将军东电器城、六榕大厦等片区，面积为18.0公顷。

第十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必要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提交历史文化保护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 (3) 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高度12米以下，建筑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 (5) 保护传统街巷肌理、骑楼街的整体风貌，传统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街巷边界，地面

铺装保持现状青石板路或逐渐恢复传统特色。

（6）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7）严格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8）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有环境污染的设施，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9）核心保护范围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应当坚持渐进式的保护与更新模式，控制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维护传统格局，延续历史风貌。

（10）应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怀圣寺光塔、五仙观等文物保护单位，并且保证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之间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11）保护以惠吉东、惠吉西、粤华街为代表，民国时期内城洋房公寓居住区为特色的整体风貌。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其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屋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4）严格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5）应根据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重点保护六榕寺花塔文物保护单位，确保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视廊的通畅与周边建筑环境的协调。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建设管理规定

（1）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与相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保护控制要求严格程度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

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当区划重叠时，保护控制应从严管控。

（2）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建筑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3）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4）街区内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应当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与同级部门协商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5）历史文化街区内的户外广告、招牌等设施，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确需设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向所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保护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要求。

（6）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整体格局风貌控制要求

保护其传统格局、整体风貌、节点要素，形成“两轴三点四片”的整体保护结构。

（1）保护两条体现多元宗教、广府市井的历史风貌展示轴。

保护由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组成的南联圣心大教堂、北通光孝寺的宗教特色展示轴，强化各宗教建筑之间的沟通和联系，逐步打通各宗教建筑之间的视线廊道。

保护中山六路骑楼商业集聚轴，在维持传统业态主题不变前提下，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适当引入新业态，并强化其市井生活氛围。

（2）保护三个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代表、象征古城地标的宗教展示节点。

保护古城“双塔”标志的怀圣寺光塔、六榕寺花塔，以及五仙观文物建筑本体，按历史资料逐步恢复其历史风貌格局，逐步整治其周边环境，凸显其原有的历史面貌。并对周边新建建筑进行规划控制，以保证三个文物之间视廊的畅通。按《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保护规划》、《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怀圣寺光塔管理规划（2016-2035）》、《怀圣寺光塔保护规划（2015-2035，送审稿）》、《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在编）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3）保护以蕃坊为代表的肌理多样的四片历史风貌展示区。

保护体现“居-政-蕃-商”特征的传统广府、政治特色、异域特色、传统商埠共四片风貌区，采用城市修复、生态修复手段，逐步完善其空间肌理、建筑风貌及绿地生态。

第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建筑高度控制原则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从严至宽分别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2）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在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建设控制地带内，周边新建筑高度控制在五仙观大殿正脊 2 米以下，即新建筑控制在 8 米以下。

在怀圣寺光塔建设控制地带内，即光塔半径 65 米以内周边新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

六榕寺花塔建设控制地带内，毗卢殿控高 20 米，其余新建建筑限高 12 米。

吊碑井、张发奎旧居、《大公报》临时社址尚未编制保护规划，其建筑高度控制参考《第八批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控制地带及保护管理要求》进行控制。临时保护范围：从文物本体外缘延伸 5 米。临时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向外延伸 30 米。在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

（构）筑物，其高度原则上按下表要求进行控制：

距保护范围外缘（米）	可建总高度（米）
≤5	绿化地带或保持原环境风貌
>5, ≤20	9
>20, ≤30	12

（3）视线走廊控制要求

重点控制文物古迹主要景观点之间、传统街巷与主要景观点之间的建筑高度：五仙观—六榕寺（花塔），六榕路—六榕寺（花塔），光塔路—怀圣寺（光塔），六榕寺（花塔）—中山纪念碑，等视线走廊，保证观景点的视线通畅，景点之间相互呼应。

（4）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5）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的要求。

（6）对历史审批项目的控制要求

依据“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规划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本规划执行。但本规划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经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审议的以下两种情形除外：a、可按照有效历史批复文件执行的，b、可超过本规划控制高度的建设方案。

第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6 处。其中包括 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怀圣寺光塔、六榕寺花塔；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吊碑井；2 处登记保护的文物单位，分别

为张发奎旧居、《大公报》临时社址。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保护规划进行严格保护。
- (2)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或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3)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作，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 (4) 加快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修缮计划。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规划范围内共有历史建筑 9 处。第一批历史建筑分别为广东迎宾馆碧海楼、广东迎宾馆净慧楼、广东迎宾馆六榕楼、粤华西一街 18、20 号、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民居、中山六路 76 号民居、玛瑙巷 55 号民居、苏鸣一旧居，第五批历史建筑为中山六路 29-43（单号）骑楼。

- (1) 严格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
- (2) 分类保护。其中一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迎宾馆六榕楼，内外价值全面，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可参照文物进行。二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为广东迎宾馆碧海楼、广东迎宾馆净慧楼、粤华西一街 18、20 号、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民居、中山六路 76 号民居、玛瑙巷 55 号民居、苏鸣一旧居，保护图则确定的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应与核心价值要素部位相协调。
- (3) 严格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中的保护要求、禁止使用功能，对历史建筑进行管理。
- (4) 建立起日常维护和监管制度。对预警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和改造。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的保护要求与认定建议

街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包括 83 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大部分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主要为中山六路两侧骑楼建筑；惠吉东路、惠吉西路、粤华街两侧的传统竹筒屋、近代

联排住宅和花园洋房；广德路、将军西路旁的骑楼、传统竹筒屋和近代联排住宅。

- (1)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的保护和维修，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2) 各区人民政府应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对其进行认定。预保护线索超过十二个月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 (3) 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非厌恶性、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 (4) 在技术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保护的基础上，鼓励对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进行节能改造，合理运用围护体系节能改造、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可再生能源利用、资源回用、能效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全面降低传统风貌建筑的能耗水平。

详见附表 1：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认定建议。

第十八条 骑楼街

中山六路骑楼街，作为古城的传统东西轴线和旧城格局的重要构成元素，保护整治措施如下：

- (1) 保护中山六路一类骑楼街的传统风貌：保护现有骑楼，不得对现有骑楼进行封堵、改变骑楼建筑形式等活动。重点改造提升街区内风貌，以保护街区内、外的宽度、线型、断面形式和骑楼界面的连续性。结合《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通过改善微循环解决街区交通问题。
- (2) 保护导向：传统骑楼真实性的保护。
- (3) 对街道空间特质的控制：保护现状街道的宽度及断面形式、道路的线型、骑楼建筑的连续性、街道立面建筑的高度与轮廓线，控制可更新街道街道的高宽比、建筑单元的面宽韵律。
- (4) 对现状建筑的控制：
严格保护沿街的文物和历史建筑，修缮、整治传统风貌建筑；
严格控制一般建筑的改造，使其在尺度、形式、色彩上与整体风貌相协调；
拆除违法建设和临时搭建的建（构）筑物；
保护由传统骑楼建筑外立面、山花墙组成的连续韵律空间，强调沿街天际线的错落有序。相邻传统骑楼建筑之间若存在狭窄人行通道，鼓励以连续天花、山花等构件保持沿街走廊空间连贯性。二层

空间可设置与相邻建筑相协调的立面墙体，配置景观；

建筑立面原则上不允许新开辟门窗，鼓励以木材、石材或其他当地材料替换原有金属结构门窗、防盗网、雨棚等，设计遵循传统样式；

维持原有屋顶结构，必要时使用相似材料进行加固；平屋顶从沿街面往内后退内廊宽度空间内原则上不允许任何建筑结构，鼓励做成景观露台、屋顶绿化等。

（5）对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控制：

建筑应采用建筑贴人行道边线骑楼、建筑贴道路红线骑楼或雨廊形式；

严格控制街道两侧建设大体量建筑，在应与传统骑楼建筑风貌相协调，但不宜照搬传统骑楼建筑的样式，鼓励通过现代建筑形式体现传统特色元素和风格。

应采用同传统骑楼街风貌相协调或呼应的建筑色彩、材料，不宜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

沿街柱廊高度、柱距、柱廊形式等应有整体控制，保留原有砖石、混凝土（已经过涂刷整治）表面，不允许使用金属或玻璃等反光材料或马赛克、瓷砖贴面。

裙楼高度原则不高于该路段传统骑楼的最大高度。改扩建建筑若原为传统骑楼，应修复立面，减少或消除大幅广告牌和招牌；若原为现代骑楼，尽可能改扩建为传统骑楼建筑样式。

（6）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活动，控制骑楼立面单元面宽 3.5-6 米，原则上一层层高 4-5 米。骑楼街的骑楼建筑可按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进行危房原址重建，部分建筑按原高度危房原址重建超过 30 米的，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方案进行个案论证。

（7）交通组织措施：保持现状道路红线宽度，以慢行和公交为主，临街不设置社会停车场，骑楼后部可设置与街道平行的消防通道，解决消防隐患，在不影响风貌前提下可增设停车场和停车楼等交通设施。可在骑楼街两侧开辟辅道，以疏解交通压力。

（8）街道环境控制：建筑的轮廓线应加以保护，建筑的高度与比例应加以保护，建筑物原有的细部要加以保护，建筑的材料与色彩应保持原状，改建必须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真实性”为原则，符合街道整体气氛；街道的铺装材料与铺装形式在有条件时可恢复原有的做法。

（9）整治改造现状混乱的各类广告牌、商店招牌、遮阳棚、防盗窗和空调室外机等，商店招牌设置在骑楼街内部，统一设置空调机位、遮阳棚等设施，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遮阳棚、空调机位、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10）市政基础设施控制：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地面设施应尽量设置在建筑侧面并进行遮挡，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11）其他方面，按《广州市骑楼街保护与开发规划研究》（2006）《广州市中山六路骑楼街保护规划》（2012）等相关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

第十九条 传统街巷

街区范围内共有 27 条传统街巷，街巷两侧的建筑主要为联排式的骑楼和竹筒屋。

（1）一类传统街巷

共 17 条，包括广德路、将军东路、粤华街、粤华东二街、粤华西街、粤华东一街、马王庙巷、金城巷、惠吉东路、惠吉西一坊、惠吉西二坊、粤华西一街、陶街、惠吉西路、云路街、植荫里、惠吉西三坊。保护整治措施如下：

1) 保持街巷名称、走向、尺度、断面形式不变，禁止拓宽街巷宽度。通过设牌形式讲述街巷历史，增强公众认识。

2) 对于沿街建筑进行分类整治，保护两侧建筑的高度、立面连续性及其传统风貌。严格限制风貌建筑的拆除，严格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使其与街道整体风貌相协调。

3) 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4)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2）二类传统街巷

共 9 条，包括海珠北路（仁义巷、祝寿巷对出段）、联安坊、福泉新街、玛瑙巷、从家巷、怡乐里、井泉巷、米市路、小康新街。保护整治措施如下：

1) 保持街巷的名称、走向，保护和整治其中风貌较好的街段，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沿街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2) 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可按《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拆除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形成局部开敞空间，改善现有街巷环境。

3) 对建筑面宽、体量过大和超高层不协调建筑进行改造，通过加强竖向划分，弱化建筑体量，增加传统元素，使用传统建筑色彩的外立面涂装，使之逐步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第六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第二十条 修缮类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包括 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怀圣寺光塔、六榕寺花塔；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吊碑井；2 处登记保护的文物单位，分别为张发奎旧居、《大公报》临时社址。。建筑的保护整治，需依照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 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3.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4. 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古建筑开放导则（征求意见稿）》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改善类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改善类建筑为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包括 9 处广州市历史建筑，为广东迎宾馆碧海楼、广东迎宾馆净慧楼、广东迎宾馆六榕楼、粤华西一街 18、20 号、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民居、中山六路 76 号民居、玛瑙巷 55 号民居、苏鸣一旧居、中山六路 29-43（单号）骑楼。建筑的保护整治，需依照以下要求：

1. 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 保护措施以日常保养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3. 对历史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4.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它有价值的外立面与建筑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5. 鼓励、支持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进行置换。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整修类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整修类建筑为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其他传统建筑，共计 83 处。建筑的保护整治，需依照以下要求：

1. 整修类建筑可采取整治改善的措施进行更新；
2. 应保持原有建筑体量，整治改善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
3. 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
4. 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适应使用功能的需要；
5. 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扩建、改建和拆除重建，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并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整治类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整治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协调的一般建筑。

1. 整治类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2. 整治类建筑在符合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前提下，可以拆除重建，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改造类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违章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

1.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
2.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改造，改造措施可以采取局部改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改造拆除；

4.保护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建筑划为改造类建筑进行改造拆除。

详见附表 2：街区范围内保护建筑汇总表。

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保护整治措施

街区内 26 株古树名木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单位，主要分布于六榕寺、怀圣寺、五仙观、迎宾馆和朝天路小学内，以细叶榕、菩提树、木棉等为主。在册的古树名木应原址保护，禁止移植，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保护街区内具有地方特色的其他古树及行道树，延续现有绿化格局。针对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使其成为景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围绕其形成公共空间。

第二十六条 历史水系保护整治措施

街区内有一处古水系，即右二脉，现为暗渠，位于海珠北路和擢甲里。在适当的时候，可通过工程技术手段，逐步对其开展揭盖复涌工作，结合沿线房屋改造、地区历史风貌改善及绿化开放空间的开辟，逐步恢复水面，再现其历史风貌。

第二十七条 古井保护整治措施

本街区内有一处古井，即位于六榕路福泉街口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吊碑井，吊碑井起源于宋代，是广州九大明井之一。应按相应要求严格保护吊碑井文本本体，在其周边增加防护隔离，严谨覆盖和涂画。

第二十八条 青石板街巷保护整治措施

本街区内有两条青石板街铺装，分别是植荫里、井泉巷。对青石板街巷的修缮整治应采用传统工艺，整段保留青石板的原有格局、肌理和风貌。修缮整治青石板街巷沿街建筑风貌，整治街巷环境。对历史上存在的其他青石板街巷，宜逐步恢复青石板路样貌。

第七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护内容

保护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老字号、民间艺术、宗教活动、少数民族习俗、街巷故事和广州老城区传统生活生产商业习俗。保护艳芳照相馆、宗教祭祀活动、粤语讲古及少数民族习俗等的空间载体；保护粤语讲古、灰塑、凉茶等艺人及传承者；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基础。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及保护方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	保护方式
1	老字号	艳芳照相馆	物质空间载体保护；商标及照相技术保护。
2	民间艺术	五羊传说、粤剧、粤语讲古、灰塑、广府庙会	艺术作品的保护；学术探讨与研究；歌曲收录与传播；民间技艺的传承与艺人的保护；处理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造者、拥有者和保护者之间的利害关系。
3	优秀传统文化	宗教活动：浴佛节、盂兰盆节、宰牲节	宗教场所的保护；加强管理和引导，将宗教习俗低劣的部分改进、优良部分得以传承。
		少数民族习俗	尊重少数民族习俗活动；开展相关群众互动的活动，加强群众对少数民族习俗的了解。
		街巷故事：学宫街与南海学宫；崔府街与一代名臣；玛瑙巷与阿拉伯商人；陶街与陶成父子；擢甲里与功名显赫；孝友街与张弼士	建立展览馆对照片、故物的展示；街巷故事的编录。

第三十条 保护措施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落实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责任制。

加强对艳芳照相馆、宗教活动场所的保护。政府为主、鼓励民间参与，以多种形式对粤语讲古、街巷故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要素进行记录、建档和传播。

结合街区更新整治，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可引入优秀文创组织、经营团队和个人，增强技艺、艺术类非遗的可参与环节。

强化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鼓励官方、民间组织为宗教、节庆、民俗类非遗活动建立网页或制作相应的 APP，扩大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力。

第八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三十一条 用地划分及指标明确

（1）规划功能定位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的功能定位为：以传统居住、商业服务、文化旅游功能为主，展现与传承多元宗教和民族文化、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骑楼市井商业文化、广府传统民居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2）土地利用规划调整

1) 根据《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按照“兼顾名城保护与交通需求，保护优先，同时维护路网的系统性”的总体原则，为保护骑楼街，将中山六路骑楼街道路红线调整至现状骑楼人行道外边线，红线宽度由 15 米调整至 24 米，调整后骑楼段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维持现状不变。涉及的道路沿线对应地块的总建设量和有关规划控制指标不变。

2) 控规 AY012804 地块原为体育用地（C4），由于地块内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较多，且有

一条一类传统街巷——马王庙巷，同时鉴于维持控规对于地块公益、公共性的要求，将地块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A4），保留保护类建筑与传统街巷，适当拆建，建设为区域的文化活动中心。

3) 落实 2016 年第 4 次规划和用地专题业务会决定，将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AY012712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 2004 版控规详细规划进行控规修正。将怀圣寺光塔西侧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R2）修正为文物古迹用地（A7）。拟建设怀圣寺光塔西侧城市印记主题雕塑及其配套小广场。落实越秀区中山六路 RJ-6 及 RJ-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内容（穗国土规业务函[2017]965 号）。

（3）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以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为主。

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设置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枢纽用地、大型医院用地。鼓励布置文化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和公园绿地。

建设控制地带内在不影响街区整体保护和格局风貌的前提下，可安排商业、商务等促进街区活力的用地性质。

第三十二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按照现行控规的地块兼容性要求执行。

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历史建筑、历史建筑线索和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发展文化创意、社区服务、旅游配套、商业服务等功能。沿街骑楼发展商业服务业。

详见附表 3：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第九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基本保持现行控规道路体系；

兼顾名城保护与交通需求，保护优先，同时维护路网的系统性；

适度拓宽，增强街区交通通行能力；

疏通街区内部道路，调整支路网密度，优化局部交通组织；

支路优先考虑步行，鼓励自行车出行，减少、限制小汽车通行，营造舒适宜人的步行空间。

（2）交通改善策略

车行道整治：适当拓宽六榕路、朝天路、米市路。组织六榕路、朝天路、惠福西路、广德路、将军西、将军东路单向行车。调整支路网密度，优化局部交通组织。规范现状地面沿路停车，改善行车环境。

人行道整治：清理现状人行道被垃圾收集点、临时停车、占道经营、自行车停放等占据的现象，建立连续的人行道环境。

停车设施：在海珠北路与云路街交界处增设一处社会停车场。

（3）道路网规划

根据各级道路的特点和功能，将历史文化街区内道路分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包括中山六路、解放北路、解放中路。主要分流历史文化街区对外交通功能，承担居民中短途出行、旅游大巴等的主要通道。

次干路：包括六榕路、朝天路、米市路、光塔路、海珠北路、海珠中路、惠福西路。主要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内部交通。

支路：包括广德路、云路新街、旧南海县及街区内其他支路。主要承担历史文化街区内部组团间的交通。

街巷：包括惠吉西路、惠吉东路、粤华街等，主要为步行街巷，部分街巷可兼用应急消防车道。

（4）道路系统调整

规划依照各类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传统街巷的保护要求，对路网进行合理调整。

详见附表 4：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重点落实现行控规确定的生活配套设施。

详见附表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第三十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坚持“尊重现状，有机更新”原则，针对街区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工程，结合街区周边设施统筹考虑。在现状管线基础上进行逐步更新改造，在给水工程方面结合市政道路和建筑的更新新建部分给水管线，在排水方面新增部分强排设施，在电力通信方面新建线路采用埋地敷设方式，在燃气方面新建部分燃气管线，在环卫工程方面推进垃圾细分收集、适当增加公厕。

第三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

（1）规划原则

·维持老城内现有道路植被与绿化节点；

·绿地规模的大小应该与原有的公共空间尺度相适应。

·将街道空间及行道树作为开放空间中的绿化主题，同时规划小规模的公共绿地，并进行均衡分布。

（2）绿地系统

本次规划绿地系统构成主要为绿地广场、公共建筑内绿化、道路绿化。

（3）绿地和开放空间

保留 2 处广场：惠吉西路西侧的小型绿化广场，用地面积 94 平方米；六榕街文化广场，用地面积 394 平方米。

新增 4 处广场：六榕寺东南侧绿化广场，用地面积 1723 平方米；怀圣寺东侧民俗文化广场，用地面积 1438 平方米；五仙观与南粤先贤馆北广场，用地面积 637 平方米；五仙观与南粤先贤馆南广场，用地面积 1411 平方米。

（4）公共建筑区域绿化

加强六榕寺、怀圣寺、五仙观和广东迎宾馆四处公共建筑群的区域内绿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程度，为街区提供高品质的绿地空间。

（5）道路及街巷绿化环境规划

延续好六榕路、朝天路、米市路、光塔路、惠吉西路和惠吉东路良好的现状道路绿化。通过道路绿化串联各绿化广场和开敞空间，形成完善的绿化网络。在街区的环境整治中，考虑增设公共绿地，提高绿化率。绿化布置的原则是：在现有建筑拆除较为集中的地区，重新规划建设时应布置一些组团级的公共绿地；在传统建筑较为集中、保护与保留建筑为主的地区，除了在街巷的空地

处栽种一些树木以外，应以建筑庭院内部的绿化为主。

第三十七条 综合防灾规划

（1）人防工程规划

充分结合周边大型人防工程与本街区地下人防工程形成连通体系，结合沿街更新建筑的地下空间布设人防工程。

（2）抗震规划

街区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规划主干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一些链接疏散场地的次干路为次要疏散通道。

将六榕寺文化广场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 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 1 平方米。

规划生命线系统，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救护、消防站等作为重要设防部门。要求生命线系统的工程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应急方案，保证地震时能正常或及时修复。

重点对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抗震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3）消防规划

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街区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规划结合街区改造类建筑的改造更新，新增 1 处小型消防设施，装备小型消防车，消防车库数量不少于 2 个。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其道路中线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60m。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 150m 或总长度大于 220m 时，应设置穿越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路上架空管线较低，无法满足 4m 净空要求，阻碍消防车进入，建议架空管线进行改造（管线架空高度加高或下地）。

将六榕寺文化广场作为消防紧急避难场所，在街内主要道路路口设置醒目疏散标志，并保障通往

紧急避难场所的道路通畅。

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展示与利用内容

打造串联中山六路骑楼街及惠吉东路-惠吉西路特色民居的传统风貌展示游线，将中山六路打造成为广州商贸文化展示与现代商业并存的活力轴线。完善步行交通系统，在主要路口设置指示牌。

打造由南至北连接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的宗教文化展示游线，展示各具风格特色的道教文化、伊斯兰教文化和佛教文化。沿线设置路标、指示牌和资料展板。

打造以花园洋房、竹筒屋为代表的特色传统建筑展示区，主要分布在惠吉西路、惠吉东路、孝友西街和孝友东街附近，是体现广州文化的重要历史建筑片区之一。特色传统建筑宜设置资料展板。

（2）展示设施规划

街区整体解说牌的内容应言简意赅，准确无误，造型应简洁大方。

各展示点分别设立资料展板，要求内容完整简洁，展板造型统一、美观，并采用近人尺度，与整体的文化氛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室内外的集中展示可结合重要文物设置语音解说或多媒体演示设施。建议远期采用电子语音导游系统。

第十章 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三十九条 产业引导指引

以原有产业为基础，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发展商业服务、旅游休闲、文化创意三大主导功能，以及教育培训、商务会议、生活居住等相关辅助功能。其中，中山六路骑楼街发展特色商业、餐饮、精品购物、文化休闲等功能。

第四十条 建筑改造指引

分类型保护与活化利用街区内的建筑。鼓励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参与建筑改造与活化利用，提升街区活力。优先活化公有产权的保护建筑，鼓励私有产权保护建筑功能升级。

其中，对于街区内严格保护类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加强建筑修复，作为专业的文化展示馆、纪念馆等，发挥公共服务功能。

对于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和本次规划确定的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在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非厌恶性、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如位于中山六路骑楼商业街周边的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和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在不改变外观风貌、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内部可适当调整、更新，将其转变为美食馆、咖啡厅、精品店等商业空间。

对于一般的民居建筑，可结合区位特征，适当改变居住功能，赋予新的商业或文化经营价值。

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可采取整治、改造等多种措施，具体结合未来地块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第四十一条 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保护范围内的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3处宗教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宗教文化展示馆公共服务功能。保护《大公报》临时社、张发奎故居，可结合建筑原有功能进行展览展示等活化利用。

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推荐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和本规划确定的其他传统风貌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并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可兼容商业零售、特色餐饮、主题旅馆、游客中心等商业及公共服务功能。

其中，对于宗教民俗区的建筑，可分别利用三种宗教文化氛围，举办具有宗教特色的书法、绘画、摄影等文化创作活动，发展小型艺术品展览、文化体验馆、摄影工作室等。

对于红砖洋房区的建筑，可采用“文商旅”相结合方式，以“微改造”模式保护和活化历史文化资源。鼓励居民引入艺术家工作坊，开办书吧、咖啡厅等，注入文化休闲功能。

对于传统民居区的建筑，可结合传统民居，发展特色商业，并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功能。

第十一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

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街区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类别	功能与兼容性	适合对象	具体对象
可兼容公共服务	允许兼容公共服务与文化功能，如：图书馆、小型展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	不可移动文物	6处，为五仙观、怀圣寺、《大公报》临时社址等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	在规划用地分类基础上，允许兼容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文化功能，如文化创意工作室、特色商铺、特色旅馆等，兼容功能以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为前提	历史建筑	9处，为广东迎宾馆碧海楼、中山六路76号等。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83处，为怡乐里17号、惠吉西路、粤华东路民居等
		位于规划活化利用区域（如主要街道、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	光塔路沿街两侧建筑等，具体范围由下阶段规划确定
无兼容性	建筑因现状使用功能、结构、平面布局、保护要求、以及周边环境等原因，建筑使用功能需要明确限定，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其他建筑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朝天路小学、广州市财政局等

第四十三条 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管控要求

可兼容公共服务。在保护建筑的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不改变的前提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保护范围内的怀圣寺、六榕寺、《大公报》临时社址等6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少数民族风情展示区、传统民居风情区等公共服务展示功能。

第四十四条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管控要求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在保护建筑的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可适当调整的条件下，保护要求与兼容功能不冲突：兼容功能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

保护范围内惠吉东路、惠吉西路，中山六路 76 号等 1359 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并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可兼容商业零售、特色餐饮、主题旅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商业及公共服务功能。

第四十五条 无兼容性建筑管控要求

无兼容性建筑。建筑因现状使用功能、结构、平面布局、保护要求、以及周边环境等原因，建筑使用功能需要明确限定，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保护范围内的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朝天路小学、广州市财政局等建筑，应保护其历史功能，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第十二章 实施与保障

第四十六条 实施策略

建议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采用“政府主控、多方参与”的保护提升模式。

鼓励吸引多种资金来源参与街区保护；政府应安排年度资金支持街区保护，并由区政府管理年度资金的具体使用，用于历史建筑的修缮、功能活化等工作。

尽早制定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以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复兴为契机，探索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若干行政规章的深化、调整。

第四十七条 近期行动计划

（1）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完成 9 处历史建筑测绘修缮工作。

（2）推动片区微改造

主要包括惠吉东、惠吉西片区，粤华街片区，六榕寺花塔周边片区，怀圣寺光塔少数民族风情街，

五仙观周边片区的微改造；完成街区内危旧房更新改造项目。

（3）提升主要风貌街道的环境品质

主要为中山六路、海珠北路、六榕路、朝天路风貌整体，环境提升工作。

（4）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完成南粤先贤馆二期建设，街区标识系统，新建 4 处文化广场，增设公厕和垃圾站。

第四十八条 监管与管理审查制度

（1）监管主体

应建立以越秀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制度

区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街区的日常巡查、应急处理等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交通、工商、民族、宗教、旅游、环保、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2）管理审查制度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以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批机关报告。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市、区政府对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

本规划由保护利用规划摘要、保护利用规划文本与图纸、保护利用规划研究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规划中的价值特色、保护对象、管控区划、建筑控高等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道路红线调整、用地调整、城市设计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过与控制性详

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第五十条 规划实施

由市城乡规划、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执行。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保护规划：

(1) 新发现地下遗址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或者历史文化遗存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评估确

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2) 因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

(4) 依法应当修改保护规划的其他情形。

附表 1：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认定建议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议
1	陶街 36-4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陶街 36-4 号	认定
2	怡乐里 17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怡乐里 17 号	认定
3	广德路 1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路 15 号	认定
4	广德路 21-29 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路 16 号	认定
5	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	认定
6	广德路 1、3、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	认定
7.	瑞南路 5-17 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瑞南路 5-17 号（单号）	不认定
8	六榕路 16、18 号骑楼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六榕路 16、18 号	认定
9	旧南海县街 10 号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旧南海县街 10 号	不认定
10	惠吉西一坊 2、2-1 号，惠吉西路 11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一坊 2、2-1 号，惠吉西路 11 号	认定
11	惠吉西路 2、4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4 号	认定
12	惠吉西路 7、9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7、9 号	认定
13	惠吉西路 8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8 号	认定
14	惠吉西 10、12、14、16、18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10、12、14、16、18 号	认定
15	惠吉西路 20、22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0、22、24 号	认定
16	惠吉西路 23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3 号	认定
17	惠吉西路 2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5 号	认定
18	惠吉西路 32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32 号	认定
19	惠吉西路 29、31、33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9、31、33 号	认定
20	惠吉西路 34、36、38、40、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34、36、	认定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议
	42 号民居	38、40、42 号	
21	惠吉西路 46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46 号	认定
22	惠吉西二坊 10、12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 10、12 号	认定
23	惠吉西三坊 1、3、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三坊 1、3、5 号	认定
24	惠吉西二坊 3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 3 号	认定
25	惠吉西二坊 9、11、13、1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 9、11、13、15 号民居	认定
26	惠吉西二坊 16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 16 号	认定
27	惠吉东路 47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47 号	认定
28	惠吉东路 31~43 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31~43 号（单号）	认定
29	惠吉东路 34、36、38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34、36、38 号	认定
30	惠吉东路 18~32 号（双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18~32 号（双号）	认定
31	惠吉东路 15、17、19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15、17、19 号	认定
32	惠吉东路 11、13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11、13 号	认定
33	惠吉东路 14、16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14、16 号	认定
34	惠吉东路 9-1、9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9-1、9 号	认定
35	惠吉东路 4、6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4、6 号	认定
36	惠吉东路 5、7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5、7 号	认定
37	惠吉东路 1、3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 1、3 号	认定
38	忠襄里 8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忠襄里 8 号	认定
39	朝天路 18、20、22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朝天路 18、20、22 号民居	认定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议
40	朝天路 34、36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朝天路 34、36 号民居	不认定
41	马王庙巷 4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 4 号民居	认定
42	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 3 号民居	认定
43	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 11、13 号民居	认定
44	火堆巷 8、10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火堆巷 8、10 号民居	不认定
45	永乐街 15 号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永乐街 15 号	认定
46	中山六路 9-27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9-27 号(单号)骑楼	认定
47	中山六路 47-53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47-53 号(单号)骑楼	认定
48	中山六路 55-61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55-61 号(单号)骑楼	认定
49	中山六路 63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63 号骑楼	认定
50	中山六路 71 号,朝天路 72-78 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71 号,朝天路 72-78 号(双号)骑楼	认定
51	粤华东二街 1、3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二街 1、3 号民居	认定
52	粤华东二街 7、9、11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二街 7、9、11 号民居	认定
53	粤华西街 3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西街 3 号民居	认定
54	粤华东一街 1、3、5、7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 1、3、5、7 号民居	认定
55	粤华东一街 9、11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 9、11 号民居	认定
56	粤华东一街 6、8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 6、8 号民居	认定
57	粤华东一街 2、4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 2、4 号民居	认定
58	粤华街 4、6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 4、6 号民居	认定
59	粤华街 3、5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 3、5 号民居	认定
60	粤华街 1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 1 号民居	认定
61	中山六路 40、40-1、42、44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40、40-1、42、44 号	认定
62	中山六路 48-58 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48、50、42、	认定

序号	名称	地址	建议
	楼	54、56、58 号	
63	中山六路 74、76-2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74、76-2 号	认定
64	中山六路 78-92 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78、80、82、84、86、88、90 号	认定
65	中山六路 93-101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93、95、97、99、101 号	认定
66	中山六路 105、107、109、111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105、107、109、111 号	认定
67	中山六路 119、121、123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119、121、123 号	认定
68	中山六路 131、133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131、133 号	认定
69	中山六路 141、143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141、143 号	认定
70	中山六路 151、153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 151、153 号	认定
71	铿园 2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铿园 2 号	认定
72	营房巷 49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营房巷 49 号	认定
73	孝友西街 3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孝友东社区孝友西街 3 号	认定
74	中山六路 167-173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 167、167-1、169、169-1、171、173、173-1 号	认定
75	中山六路 187、189、191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 187、189、191 号	认定
76	中山六路 203、205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 203、205 号	认定
77	崔府街 59、59-1、59-2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崔府街 59、59-1、59-2 号	认定
78	朝天路 45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朝天路 45 号	不认定
79	怡乐里王姓巷 8、10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怡乐里王姓巷 8、10 号	认定
80	怡乐里 13、15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怡乐里社区怡乐里 13、15 号	认定
81	光塔路 5、5-1、7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和义巷社区光塔路 5、5-1、7 号	认定
82	米市路 85、87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和义巷社区米市路 85、87 号	认定
83	米市路 93、95 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和义巷社区米市路 93、95 号	认定

附表 2: 街区范围内保护建筑汇总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庆福里社区惠福西路	7957.77	406.51	较好	修缮
	2	怀圣寺光塔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光塔路 56 号	4327.66	57.21	较好	修缮
	3	六榕寺花塔	越秀区六榕街道文园巷社区六榕路 87 号	7598.95	1229.4	较好	修缮
合计				19884.38	1693.12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吊碑井	越秀区六榕路六榕大厦东侧	4.71	4.71	较差	修缮
登记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	5	张发奎旧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	155.63	466.89	较好	修缮
	6	《大公报》临时社址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 2 号	208.13	624.39	较好	修缮
	合计				363.76	1091.28	
历史建筑	1	广东迎宾馆碧海楼	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院内碧海楼	2803.97	8411.91	好	改善
	2	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院内净慧楼	673.26	2019.78	较好	改善
	3	广东迎宾馆六榕楼	越秀区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院内六榕楼	948.41	1896.82	较好	改善
	4	粤华西一街 18、20 号	越秀区朝天路粤华西一街 18、20 号	164.61	493.83	好	改善
	5	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民居	越秀区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	926.45	1852.9	好	改善
	6	中山六路 76 号民居	越秀区中山六路 76 号	282.16	846.48	好	改善
	7	苏鸣一旧居	越秀区中山六路玛瑙巷 53 号	97.06	97.06	较差	改善
	8	玛瑙巷 55 号民居	越秀区中山六路玛瑙巷 55 号	176.37	259.54	较差	改善
	9	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 29-43 号(单号)	547.62	1095.24	较好	改善
合计				6619.62	16973.56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历史建筑线索)	1	陶街 36-4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陶街 36-4 号	138.28	414.84	较好	整修
	2	怡乐里 17 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怡乐里 17 号	125.97	251.94	较好	整修
	合计				264.25	931.03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1	广德路 1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路 15 号	175.63	526.89	较好	整修
	2	广德路 21-29 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路 16 号	582.58	2330.32	较好	整修
	3	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	310.69	932.07	较好	整修
	4	广德路 1、3、5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广德北路 3 号、泮园 4-12 号(双号)	138.23	414.69	较好	整修
	5	瑞南路 5-17 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瑞南路 5-17 号(单号)	670.92	2683.68	较好	整修
	6	六榕路 16、18 号骑楼	越秀区六榕街道将军东社区六榕路 16、18 号	258.53	1034.12	较好	整修
	7	旧南海县街 10 号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旧南海县街 10 号	49.48	148.44	较好	整修
	8	惠吉西一坊 2、2-1 号, 惠吉西路 11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一坊 2、2-1 号, 惠吉西路 11 号	189.93	569.79	好	整修
	9	惠吉西路 2、4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2、4 号	145.16	435.48	好	整修
	10	惠吉西路 7、9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7、9 号	136.17	408.51	较差	整修
	11	惠吉西路 8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8 号	168.13	336.26	好	整修
	12	惠吉西 10、12、14、16、18 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 10、12、14、16、18 号	434.4	1303.2	好	整修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13	惠吉西路20、22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20、22、24号	135.52	406.56	好	整修
	14	惠吉西路23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23号	164.14	492.42	好	整修
	15	惠吉西路25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25号	107.34	322.02	好	整修
	16	惠吉西路32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32号	69.73	209.19	好	整修
	17	惠吉西路29、31、33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29、31、33号	229.64	688.92	好	整修
	18	惠吉西路34、36、38、40、42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34、36、38、40、42号	319.95	959.85	好	整修
	19	惠吉西路46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路46号	150.6	602.4	好	整修
	20	惠吉西二坊10、12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10、12号	234.21	702.63	好	整修
	21	惠吉西三坊1、3、5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三坊1、3、5号	253.143	759.429	好	整修
	22	惠吉西二坊3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3号	104.64	313.92	好	整修
	23	惠吉西二坊9、11、13、15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9、11、13、15号民居	269.345	808.035	好	整修
	24	惠吉西二坊16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西二坊16号	87.76	263.28	好	整修
	25	惠吉东路47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47号	223.11	669.33	好	整修
	26	惠吉东路31~43号(单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31~43号(单号)	478.71	1436.13	好	整修
	27	惠吉东路34、36、38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34、36、38号	266.48	799.44	好	整修
	28	惠吉东路18~32号(双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18~32号(双号)	464.21	1392.63	好	整修
	29	惠吉东路15、17、19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15、17、19号	161.77	323.54	好	整修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号民居					
	30	惠吉东路11、13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11、13号	82.13	164.26	好	整修
	31	惠吉东路14、16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14、16号	127.69	255.38	好	整修
	32	惠吉东路9-1、9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9-1、9号	190.54	571.62	好	整修
	33	惠吉东路4、6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4、6号	191.1	573.3	好	整修
	34	惠吉东路5、7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5、7号	181.1	543.3	好	整修
	35	惠吉东路1、3号民居	越秀区六榕街道旧南海县社区惠吉东路1、3号	195.12	780.48	好	整修
	36	朝天路18、20、22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朝天路18、20、22号民居	221.1	784.47	较好	整修
	37	朝天路34、36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朝天路34、36号民居	67.44	177.17	较差	整修
	38	忠襄里8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忠襄里8号民居	178.53	535.59	好	整修
	39	马王庙巷4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4号民居	86.82	260.46	好	整修
	40	马王庙巷1、3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1、3号民居	123.65	247.3	较好	整修
	41	马王庙巷13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马王庙巷13号民居	181.87	363.74	好	整修
	42	火堆巷8、10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火堆巷8、10号民居	79.1	158.2	较好	整修
	43	永乐街15号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永乐街15号	130.72	392.16	好	整修
	44	中山六路9-27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9-27号(单号)骑楼	596.7	1790.1	好	整修
	45	中山六路47-53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47-53号(单号)骑楼	349.31	698.62	好	整修
	46	中山六路55-61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55-61号(单号)骑楼	343.35	753.42	好	整修
	47	中山六路6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63号骑楼	90.86	272.58	好	整修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文本)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48	中山六路71号,朝天路72-78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中山六路71号,朝天路72-78号(双号)骑楼	243.45	766.48	好	整修
	49	粤华东二街1、3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二街1、3号民居	116.96	350.88	好	整修
	50	粤华东二街7、9、11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二街7、9、11号民居	122.85	368.55	好	整修
	51	粤华西街3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西街3号民居	252.54	757.62	好	整修
	52	粤华东一街1、3、5、7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1、3、5、7号民居	443.98	1331.94	好	整修
	53	粤华东一街9、11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9、11号民居	206.52	619.56	好	整修
	54	粤华东一街6、8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6、8号民居	168.8	506.4	好	整修
	55	粤华东一街2、4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东一街2、4号民居	160.48	497.52	好	整修
	56	粤华街4、6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4、6号民居	165.99	497.97	好	整修
	57	粤华街3、5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3、5号民居	165.84	497.52	好	整修
	58	粤华街1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回龙里社区粤华街1号民居	118	354	好	整修
	59	中山六路40、40-1、42、44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40、40-1、42、44号	274.26	740.87	较好	整修
	60	中山六路48-58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48、50、42、54、56、58号	601.89	1700.78	较好	整修
	61	中山六路74、76-2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74、76-2号	177.32	354.64	较好	整修
	62	中山六路78-92号(双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78、80、82、84、86、88、90号	307	921	较好	整修
	63	中山六路93-101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93、95、97、99、101号	521.18	1563.54	较好	整修
	64	中山六路105、107、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105、107、109、111号	286.56	859.68	较好	整修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109、111号骑楼					
	65	中山六路119、121、12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119、121、123号	235.2	470.4	较差	整修
	66	中山六路131、13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131、133号	147.23	497.46	较差	整修
	67	中山六路141、14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141、143号	213.71	641.13	较差	整修
	68	中山六路151、15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中山六路151、153号	155.46	310.92	较差	整修
	69	铿园2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铿园2号	175.15	350.3	较好	整修
	70	营房巷49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营房巷49号	51	153	较好	整修
	71	孝友西街3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孝友东社区孝友西街3号	75.23	150.46	好	整修
	72	中山六路167-173号(单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167、167-1、169、169-1、171、173、173-1号	763.87	1527.74	较差	整修
	73	中山六路187、189、191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187、189、191号	367.49	1102.47	较差	整修
	74	中山六路203、205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中山六路203、205号	91.07	182.14	好	整修
	75	崔府街59、59-1、59-2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崔府街59、59-1、59-2号	120.25	240.5	较差	整修
	76	朝天路43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朝天路43号	129	645	好	整修
	77	怡乐里8、10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怡乐里8、10号	108.78	217.56	较好	整修
	78	怡乐里13、15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怡乐里社区怡乐里13、15号	223.25	446.5	较好	整修
	79	光塔路5、5-1、7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和义巷社区光塔路5、5-1、7号	368.35	1105.05	较好	整修
	80	米市路85、87号民居	越秀区光塔街道和义巷社区米市路85、87号	135.46	270.92	较好	整修
	81	米市路93、95号骑楼	越秀区光塔街道和义巷社区米市路93、95号	208.37	625.11	较好	整修

分类	序号	名称	地址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现状情况	保护措施
合计				18299.77	53204.85		

附表 3：规划用地指标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大类	中类	小类			
R	居住用地			9.71	27.82
	R2	二类居住用地		9.71	27.8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7.57	21.69
	A1	行政办公用地		0.98	2.81
	A2	文化设施用地		2.04	5.85
	A3	教育科研用地		2.38	6.82
	A7	文物古迹用地		1.61	4.61
	A9	宗教用地		0.56	1.6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28	23.72
	B1	商业用地		7.75	22.21
	B2	商务用地		0.53	1.5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49	24.33
	S1	城市道路用地		8.05	23.07
	S4	交通场站用地		0.44	1.2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56	1.60
	G1	公园绿地		0.56	1.60
H	建设用地			0.29	0.83
	H4	特殊用地		0.29	0.83
		H41	军事用地		0.29
总用地面积				34.9	100.00%

附表 4：道路规划调整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整类型	道路、街巷名称	考虑因素	与控规路网一
----	------	---------	------	--------

序号	调整类型	道路、街巷名称	调整内容	致性
1	维持现状	中山六路、海珠北路、光塔路、陶街、广德路	骑楼街、一类传统街巷,保持其走向、尺度、断面形式不变	不一致
2	现状拓宽	福泉三巷、净慧街、云路新街、福泉街、旧南海县街、玛瑙巷、崔府街、孝友西街、洪德新街、和义巷	结合控规路网,满足交通微循环	走向一致
3	新开通道路	越秀晋德汇北侧道路、	增加路网密度,解决交通微循环	不一致
		中山六路南侧骑楼街后方道路(东西向)	按街区肌理疏通拓宽道路,提升交通可达性	不一致
		怡乐里	改变道路走向,避让、保护传统街巷	不一致
4	步行道(兼消防车道)	惠吉西路、惠吉东路、擢甲里、粤华街	维持传统街巷格局、风貌,平时作为步行道路,兼应急消防车道	不一致
5	与控规道路宽度一致,局部调整线位,避让保护建筑	六榕路、朝天路、米市路、解放北路	避让保护类建筑	宽度一致,局部线位不一致

附表 5：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名称	是否独立占地
1	中学	1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	是
2	小学	3	朝天小学	是
			越秀净慧体校	是
			将军路小学	是
3	幼儿园	4	广州轻工幼儿园	否
			洋紫荆陶街幼儿园	否
			云台里幼儿园	否

			希望之星艺术幼儿园	否
4	居委会	7	六榕街旧南海县社区居民委员会	否
			光塔街怡乐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否
			文园巷居委会	否
			孝友东居民委员会	否
			将军东居民委会	否
			回龙里居民委会	否
			和义巷居民委员会	否
5	社区服务中心	7	光塔街社区服务中心等	否
6	医院	1	越秀区红十字会医院	否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站）	2	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天院区）等	否
8	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	11	怡乐里社区文化室、回龙里社区文化室、和义巷社区文化室等	否
9	老人服务中心	5	将军东社区老年人之家、玛瑙巷社区星光老人之家、怡乐里星光老人之家、孝友东社区星光老人之家、越秀区老人院	否
10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	否
11	社会停车场（库）	4	——	否
12	公厕	4	营房巷公厕	否
13	医院	1	越秀区红十字会医院	否
14	警务室	2	旧南海县社区警务室等	否
15	垃圾转运站	1	——	否
16	公交首末站	1	56号车光塔路总站	否
17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1	六榕街社区康复站	否

18	肉菜市场	1	——	否
----	------	---	----	---

意见及落实情况

1、2016年8月11日，广州市国规委召开《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及控规优化》专家审议会，会议邀请广州市名城委专家及委相关部门出席，专家们在听取成果介绍之后，经讨论形成修改完善意见，（专家：徐晓梅、潘忠诚、郑力鹏）主要意见和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做好规划范围内的摸查工作，并对现有建筑的整治、市政设施的完善等提出相应的措施。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复核了现有建筑的分类与数量，进一步细化了不同类别的保护与整治要求。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第五节“建构物的分类保护与整治”。另外，市政部分缺乏相关现状资料，目前正在对接相关部门，收资待完善中。
2	进一步提出风貌控制的细化要求及城市设计的细化建议。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在细化原有的街区传统格局保护、保护区划控制、历史街巷整治、建筑高度控制、建构物整治等关于街区风貌控制方面的相关内容外，增加了建筑外部设施风貌控制要求。同时在城市设计部分，加强了详细节点的设计，并提出了标识系统、景观小品的设计以实现更好的风貌控制和优化。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和第十章“城市设计及特色空间规划”。
3	关于已批未建的将军东地块项目，应落实市规委会的意见，并提出城市设计的控制指引。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对已批未建的将军东地块项目按照最新的控规进行落实，并作为重要的地块，提出了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方面具体的管控要求。
4	本次保护规划应与相关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做好衔接。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重点衔接了《怀圣寺光塔保护规划（2015.5讨论稿）》、《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保护规划（2011）》等相关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四章“相关规划要求”。
5	关于规划范围内的道路调整，建议结合《广州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控制原则》提出相应调整建议，并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周边居民等的需求，以及满足消防要求。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以《广州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控制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红线协调特色街道风貌”的原则，调整原控规部分道路，并根据调整类型分为“维持现状”、“步行道（部分兼消防车道）”、“现状拓宽”、“新开道路”、“按控规道路宽度，局部调整”五类。其中，步行道为维持传统街巷格局、风貌，平时作步行路，部分兼应急消防车道。新开道路主要是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和周边居民生活需求等，增加路网密度（越秀晋德汇北侧道路），疏通延伸街巷（怡乐里），增强交通可达性，提升中山六路南侧骑楼街的利用效率（中山六路南侧骑楼街后方道路）等。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十一章“控规优化及专项规划”第三节“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2、2016年11月4日，编制单位组织召开《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及控规优化》专家研讨会，会议邀请广州市名城委专家出席，专家们在听取成果介绍之后，经讨论形成修改完善意见，（专家：施红平、黄淼章、王世福、姚燕华）主要意见和落实情况如下：

专家委员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施红平	1	为确保申遗成功后的可持续保护，建议怀圣寺光塔周边纳入本次街区规划的协调范围，并借申遗的机会对周边建筑进行整治。	已按意见，在规划中提出将怀圣寺光塔周边逐步纳入历史街区规划的协调范围，并提出要加强对周边建筑的整治。同时，对比方案提出纳入光塔街南侧部分地块，最终是否纳入待进一步研究论证。
	2	对街区的几个文物的保护要特别注意，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的规定。	已按意见，衔接了本街区涉及的几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落实了相关的保护要求。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四章“相关规划要求”。
	3	防止迎宾馆有大的建设行为，即规划要严格限制迎宾馆的再次建设。	已按意见，规划对本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了具体的保护和控制要求，将能规范位于建控地带的迎宾馆等的建设行为。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
黄淼章	1	怀圣寺光塔作为中国申遗广州的6处史迹之一，历史文化价值重大，但面积太小，周边地区控制要更加严格。建议最好能将光塔周边地区逐步纳入协调区，未来申遗专家组来考察等需要看到更全面的保护，拥有更好的保护氛围。	已按意见，在规划中提出将怀圣寺光塔周边逐步纳入历史街区规划的协调范围，并提出了对比方案研究论证将光塔街南侧部分地块纳入历史街区范围。同时，还提出在怀圣寺光塔周边打造回教文化区，以便更好地保护。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九章“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2	对五仙观、六榕寺两处重要的宗教文化遗存，要注意严格保护与控制。	已按意见，重点衔接落实了《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保护规划（2011）》的相关保护与控制要求，制定了五仙观、六榕寺的保护与控制的的规定，并对其活化利用提出了具体的指引。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四章“相关规划要求”、第七章“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和第九章“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王世福	1	依托现状宗教资源，借海丝申遗的东风，承载国际宗教、民俗交流作用，举办相关宗教活动，对片区进行风貌整治，功能活化。	落实。已按意见，提出要发展国际宗教与文化交流活动，打造相应的回教文化区等，并对街区业态活化、风貌整治提出具体的要求。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九章“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2	关于申遗，应该把周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作为改革开放的见证，作为历史拼贴的一部	解释说明。历史街区的建筑风貌控制是风貌培育的重要内容，规划仍将建筑分为四类进行保护与整治。其中，改造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其他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拆除的建筑，共212栋，提出可采取整

专家委员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分，而非需要清理掉的负面因素。	治、改造等多种措施，具体结合未来地块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第五节“建构物的分类保护与整治”。
	3	关于视线通廊，借助两塔作为广州两个统领性地标的历史现实，从城市眺望体系角度建议打造光塔与花塔之间的通廊。	已按意见，提出“在中山六路视点，望向六榕寺花塔和怀圣寺光塔，形成视线通廊，在规划范围内形成六榕寺花塔及怀圣寺光塔 2 个制高点。”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
	4	关于原控规的 C4 用地，在修改时应按照由公到公的原则，可调整为其他 A 类用地，不要调为居住。	已按意见，鉴于维持控规对于地块公益、公共性的要求，将地块由体育用地调整为文化设施用地，保留保护类建筑与传统街巷，适当拆建，建设为区域的文化活动中心。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十一章“控规优化及专项设计”。
	5	后续的一些政策建议、实施、产权等方面的内容最好能通过这个机会一起调整出来。	落实。已按意见，强化了实施策略及政策建议。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九章“街区业态活化策略”和第十二章“实施策略及政策建议”。
	6	现阶段方案较为细腻，但还是一个防守和解释的态度。历史街区应该有承载最新的科技和创造力的可能性。	落实。已按意见，在街区业态活化中，提出发展科技体验功能。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九章“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姚燕华	1	应站在弘扬海丝文化、开展文化交流的高度，进一步策划地区功能，提升影响力。建议控制更加严格，功能策划更加大胆。
2		建议与文广新局和文物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想法，制定合理的保护利用措施。	已按意见，正在和文广新局和文化相关单位进行对接，以制定更合理的保护方案。
3		虽然提出了“视线通廊控制”，但在规划中并没有提出具体的控制要求和措施，建议细化控高等方面的要求。	已按意见落实，详见街区保护规划说明书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

3、2016年11月16日，广州市国规委召开第六次名城专业会，对本成果进行审查，会议原则通过该项目的结题审查，建议修改完善后尽快按程序提请市文管和名城委审议。主要意见和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议进一步明确区分保护规划的法定内容与建议性内容。	落实。已在文本“第四十九条 规划文件的规定”补充“规划中的价值特色、保护对象、管控区划、建筑控高等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规划中的道路红线调整、用地调整、城市设计内容属于建议性内容，经过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条款说明。
2	统一汇报文件模板，在提请审议部分明确需要会议审议的内容。	落实。已与相关单位统一汇报模板，在提请审议部门明确了需要会议审议的内容。
3	规范保护规划文本格式，以条款和图则的形式明确保护规划的法定内容。	落实。规划已规范文本格式，并制作了保护建筑图则。
4	保护规划中涉及道路红线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等建议性内容经向市文管和名城委报告后，可作为相关规划按程序进行调整的参考依据。	落实。规划已针对建议性内容（道路红线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细化梳理，可满足向市文管和名城委报告要求。

4、广州市各职能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

部门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建议规划依据中增加《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年）》，并就规划中有关内容与上述文件做好衔接。	落实。已按意见纳入，详见文本“第二条 规划依据”、说明书“1.4 规划依据”，并在规划内容中做好了相关的衔接。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当前，《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管理规划（2016-2035）怀圣寺光塔分册》、《怀圣寺光塔保护规划》正在按国家文物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的意见进行编制修改，建议《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与《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管理规划（2016-2035）怀圣寺光塔分册》保持总体一致，以利于《规划》有效落实。	落实。已加强与两规划的衔接，怀圣寺光塔的保护范围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2	第9页第四十一条（2）“交通改善策略”：建议按《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管理规划（2016-2035）怀圣寺光塔分册》，增加对光塔路交通调整方案。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对光塔路远期交通方案进行调整。
	3	第29页“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怀圣寺保护范围内，东厅（女礼拜殿）是否可认定为无兼容性建筑。	落实，已按审查意见将东厅调整为无兼容性建筑，详见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4	第32页“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议按《海上丝绸之路·中国史迹管理规划（2016-2035）怀圣寺光塔分册》，将光塔路68、72、72-1号建筑纳入到寺院范围，拆除68、72号建筑，满足寺院消防、疏散需要，改造72-1号建筑作为管理用房。	落实。已按意见将光塔路68、72、72-1号建筑纳入到寺院范围，详见核心图纸“13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图”。

部门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5	第 38 页“用地权属现状图”：图中光塔路 50 号、从家巷 25 号两处用地已归广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落实。已按意见更正权属信息，标注“光塔路 50 号、从家巷 25 号”两处用地为广州市伊斯兰教协会。
	6	第 43 页“现状建筑功能分布图”：图中怀圣寺内头门、二门、三门及东西回廊应认定为文物古迹，详见补充图纸“05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落实。已按意见将怀圣寺内头门、二门、三门及东西回廊应认定为文物古迹，详见补充图纸“05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7	第 50 页“总体鸟瞰图”：图中怀圣寺东西回廊未在图中体现，建议加上。	已落实。详见规划说明 P71
广州市文物局	1	五仙观保护规划已公布，文本显示其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与已公布的文物保护规划不一致，建议修改。	落实。已按要求，参照五仙观、怀圣光塔保护规划进行修改，保证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相一致。（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成果尚未出来）
	2	怀圣寺光塔保护规划已完成，正在上报国家文物局；六榕寺花塔的保护规划也正在编制过程中，建议该区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与两处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其中怀圣寺光塔的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与文物保护规划上报版本均不一致，建议修改。	落实。已按要求，参照五仙观、怀圣光塔保护规划进行修改，保证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相一致。（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成果尚未出来）
	3	怀圣寺光塔由于涉及海丝申遗，建议按申遗及周边环境整治的要求，规划该区域。	落实。已按意见从两个方面入手，规划怀圣寺光塔及周边区域。一方面，规划加强了对怀圣寺光塔文物本体保护，提出“怀圣寺光塔应采用整饰外观、适时拆除加建建筑、新增宗教活动场所、整治树池等方式进行景观环境整治”。另一方面，规划通过对周边历史环境的研究，提出了加强对怀圣寺光塔周边环境整治的具体措施。详见说明书“6.5 建构物的分类保护和治理”。
	4	第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高度控制，建议已公布文物保护规划的，按公布的要求进行控制；未公布文物保护规划的按照已公布文保单位两线图集的要求控制，待公布后按保护规划要求从严控制	落实。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保护规划已公布，按照公布要求落实，怀圣寺光塔、六榕寺花塔保护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按照上一版已公布要求落实，其他未公布要求的文物保护单位安札奥第八批文保单位两线图集的要求进行控制，详见建筑高度控制图。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1	三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均对街区内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等进行了调整，但未明确调整前各类型用地建筑规模情况，因此无法判断建筑规模新增（或减少）情况对现状周边交通产生的影响。三片历史街区均有历史、文化、古遗址等景观，设置有旅游服务中心，吸引游人参观，预计公共交通出行需求较高。由于三片街区交通设施用地紧	落实。已按照意见进行修改。

部门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张（街区内的公交首末站均为占道；停车泊位相对不足），建议规划方案要结合街区的旅游景点、规划用地等情况，在街区内有条件地块统筹考虑规划设置公交首末站；为满足旅行参观需求，在社会停车场等其他有条件位置，重点考虑配置旅游大巴停车泊位；为提升街区内游览、参观舒适宜人环境，建议结合各旅游参观景点优化提升慢行系统。	
广州市林业局	1	对规划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进行保护和利用，使其成为景观或围绕其形成公共空间。	落实。已按意见修改，详见文本“第二十五条 古树名木”。
	2	建议明确提出在规划范围内凡是拆出的用地规划均作为公园绿地。	部分落实。因历史街区内基本上无公共绿地，规划提出原则上“在街区的环境整治中，必须考虑增设公共绿地”，并制定了绿化布置的具体原则。但具体地块的规划用地调整方向，还应综合考虑原地块用地性质、用地权属、周边地块关系等因素。详见说明书“11.2.3 道路绿化”，文本第九章“第三十六条 绿地系统规划”。
越秀区人民政府	1	广州光塔民族文化风情街（怀圣寺光塔西侧城市印记主题雕塑及其配套小广场）地块已经审议修正为文物古迹用地且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6]151号），应将修正的用地性质纳入《五仙观-六榕寺-怀圣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中。	落实。已按意见将光塔西侧城市印记主题雕塑及其配套小广场地块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详见核心图纸“13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图”。
	2	建议第 2 页第十二条第（2）点中的“五项观”修改为“五仙观”。	已落实。
	3	建议将第 3 页第十四条中的“3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修改为“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已落实。
	4	第 14 页第 11 项惠吉西路 10 号南侧民居应为惠吉西路 8 号民居。	已落实。
	5	第 14 页第 36 项越秀区六榕街道彭家巷社区海珠北路 152 号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6	第 14 页第 39 项忠良里 8 号民居应为忠襄里 8 号民居。	已落实。
	7	第 14 页第 41 项马王庙巷 3 号民居应为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已落实。
	8	第 15 页第 42 项马王庙巷 11、13 号民居应为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已落实。
	9	第 16 页第 77 项朝天路 43 号骑楼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10	第 16 页第 78 项怡乐里 8、10 号民居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	已落实。

部门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11	第 16 页第 5 项米市路金城巷 1-12 号住宅应为金城巷 1-12 号民居。	已落实。
	12	第 16 页第 1 项广德路 15 号民居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13	第 17 页第 11 项惠吉西路 10 号南侧民居应为惠吉西路 8 号民居。	已落实。
	14	第 17 页第 36 项海珠北路 152 号民居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15	第 17 页第 39 项忠良里 8 号民居应为忠襄里 8 号民居。	已落实。
	16	第 17 页第 41 项马王庙巷 3 号民居应为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已落实。
	17	第 17 页第 42 项马王庙巷 11、13 号民居应为马王庙巷 13 号民居。	已落实。
	18	第 18 页第 77 项朝天路 43 号骑楼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19	第 18 页第 78 项怡乐里 8、10 号民居不是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已落实。
	20	第 31 页漏标记《大公报》临时社址、吊碑井、张发奎旧居。	已落实。
	21	第 32 页漏标记吊碑井、张发奎旧居。	已落实。
	22	第 34 页漏标记《大公报》临时社址、张发奎旧居。	已落实。
	23	第 40 页漏标记《大公报》临时社址、张发奎旧居。	已落实。
	24	第 43 页漏标记《大公报》临时社址、吊碑井、张发奎旧居。	已落实。
	25	建议将第 58 页张发奎旧居类型修改为“市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已落实。
	26	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均发现预保护对象信息有疏漏之处，由于征求意见时间较短，无法一一进行校对，建议受委托编制单位重新对三个片区规划中预保护对象的地址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与越秀区国土规划局对接核查相关数据。	落实。已与越秀区国土规划局相关科室就预保护对象信息进行核查，修改疏漏信息。

5、广州市国规委各处室意见及落实情况

会办处室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地区规划管理处	1	第七章，属于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范畴，建议以建管处意见为准。	落实。已参照建管处意见研究，通过增加建筑使用功能兼容性的建议可引导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活化。

会办处室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2	涉及控规调整的，表述应为指导性、原则性的内容，不涉及具体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的调整内容，如第 9 页第四十条（2）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控规 AY012804 地块……二类居住用地（R2）”。	落实。已调整表述用语的严谨性，详见“第十一章控规优化及专项设计”。
建筑规划管理处	1	建议所属的越秀区局认真核对现《保护规划》提出的保护要求，与由区局办理的海丝申遗涉及项目相关工作有否冲突，并做好对接协调，避免出现矛盾。	落实。规划将进一步落实对接协调，避免出现矛盾。
	2	目前大部分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已下放至区局，建议越秀区、花都区局认真查核，现相关项目成果文本应与历史遗留项目、已批拟批规划、已建项目需协调，避免出现矛盾。	落实。已与越秀区局相关科室对接，对历史审批项目进行梳理，详见现状调研报告“第四章城市建设相关情况”。
	3	建议明确“修缮”、“维修改造”与“整饰”的区别。	落实。详见说明书 P54，建构筑物的分类保护和治理措施。
市政处	1	保护规划涉及现状控规道路调整，应就地区开展交通评估论证，充分利用现有的街巷、便道，完善地区交通系统。建议就地区市政设施开展调查，确保满足地区保护与发展需求。	落实。已结合现行控规和保护要求对该地区的交通系统进行优化，保护规划强调疏解现有人口，现有市政设施可满足该地区保护发展需求。
景观处	1	请规划院策划所对 4 个项目成果的城市设计及景观部分提出意见，并请做好与《城市总体设计导则》成果的衔接。	落实，规划已按意见加强了与《城市总体设计导则》的衔接。
	2	本地区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城市设计应以保护为前提，协调街区风貌，完善公共空间为目标。	落实。规划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城市设计，进一步协调提升街区风貌，并结合具体情况增设了公共空间、疏通步行轴线。
	3	建议提出针对非历史建筑的风貌协调要求，对未来修缮、改建提出风貌指引，特别应对核心保护范围视线可及的建筑风貌提出提升要求。	落实。保护区划管理控制要求已补充风貌控制指引，详见“第六章保护控制规划”。
编研中心	1	关于规划范围： 补充提供《名城保护规划》对应的历史文化街区规划成果，补充现规划与《名城保护规划》对应的历史文化街区规划范围调整对比的图纸，并对每处调整进行解释说明，保证调整的科学合理性。	落实。已按意见补充说明，界线的调整包括三方面，包括：积极扩大保护对象、保持主题统一进而纳入相应的历史遗存，避免界线切割建筑进行局部微调，调整街区外边界严格沿现状道路中线。详见说明书“6.2.1 保护区划调整”。
	2	关于土地利用规划： 补充提供现行的法定控规成果，补充对现行法定控规成果调整对比的图纸，并对每处调整进行解释说明，保证调整的科学合理性。	落实。已就控规成果调整的位置进行详细说明，并补充前后对比的图纸，详见“第十一章控规优化及专项设计”。

会办处室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3	注重历史街区的原真性保护，尽量使用原有的、本地的材料进行保护和更新，以达到能保则保、修旧如旧、永续利用的目的。建议空间尺度的整体设计延续原有街巷的空间序列、脉络，最大限度的保留原有历史风貌和空间布局形式。在整治过程中，去除一些破坏性的随意搭建的构件，保持和翻新建筑原有的临街外立面和铺装地面，从而还原传统街巷风貌。	已落实。详见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
	4	历史街区的保护在修复、维持原貌的同时也要注重现代生活的需要，其内部的构造、基础设施应根据现代生活和工作环境的基本需求进行适当改造，但改造过程应坚持对遗产主体或重要内容不构成破坏为原则。	已落实。详见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5	细节的完善和保持对历史街区的整体保护具有重要作用，重视利用景观小品元素展示历史街区的细节。	已落实。详见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
	6	居民与民居两者相互依存才是历史街区成功活化的最好体现。为了更好地保护历史街区的原居民、原文化、原风俗，建议在环境承载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适当保留或回迁合理人数的居民量，对传统的文化和习俗进行真实、形象的展示。	已落实。详见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3	请按照相关法规，进一步完善保护利用规划中涉及控规调整的相关内容。保护利用规划经批准后，将相关内容依法纳入规。	已落实。已依据相关法规，对保护利用规划中涉及用地、交通、公服设施等控规调整内容落实到文本并形成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经过与控制性详细控规协调一致后具有法定效力。

6.公示意见落实情况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13日，在街区内进行了为期30日的公示，无收到公示意见。

7.广州市文物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意见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步行系统，串联历史文化节点，打造特色历史文化路径。	已落实。已在本文“第三十八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提出打造串联中山六路骑楼街及惠吉东路-惠吉西路特色民居的传统风貌展示游线，将中山六路打造成为广州商贸文化展示与现代商业并存的活力轴线。
2	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中古树名木、传统街巷的相应保护利用措施。	已落实。已在本文“第五章 整体保护控制要求”及“第六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措施”对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等提出响应的保护利用措施。

图 纸 目 录

一、保护规划图纸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历史沿革分析图
- 03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 04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 05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 06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 07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8 保护范围图
- 09 保护对象分布图
- 10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 11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 12 传统街巷风貌分类图
- 13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 14 道路交通规划图
- 1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二、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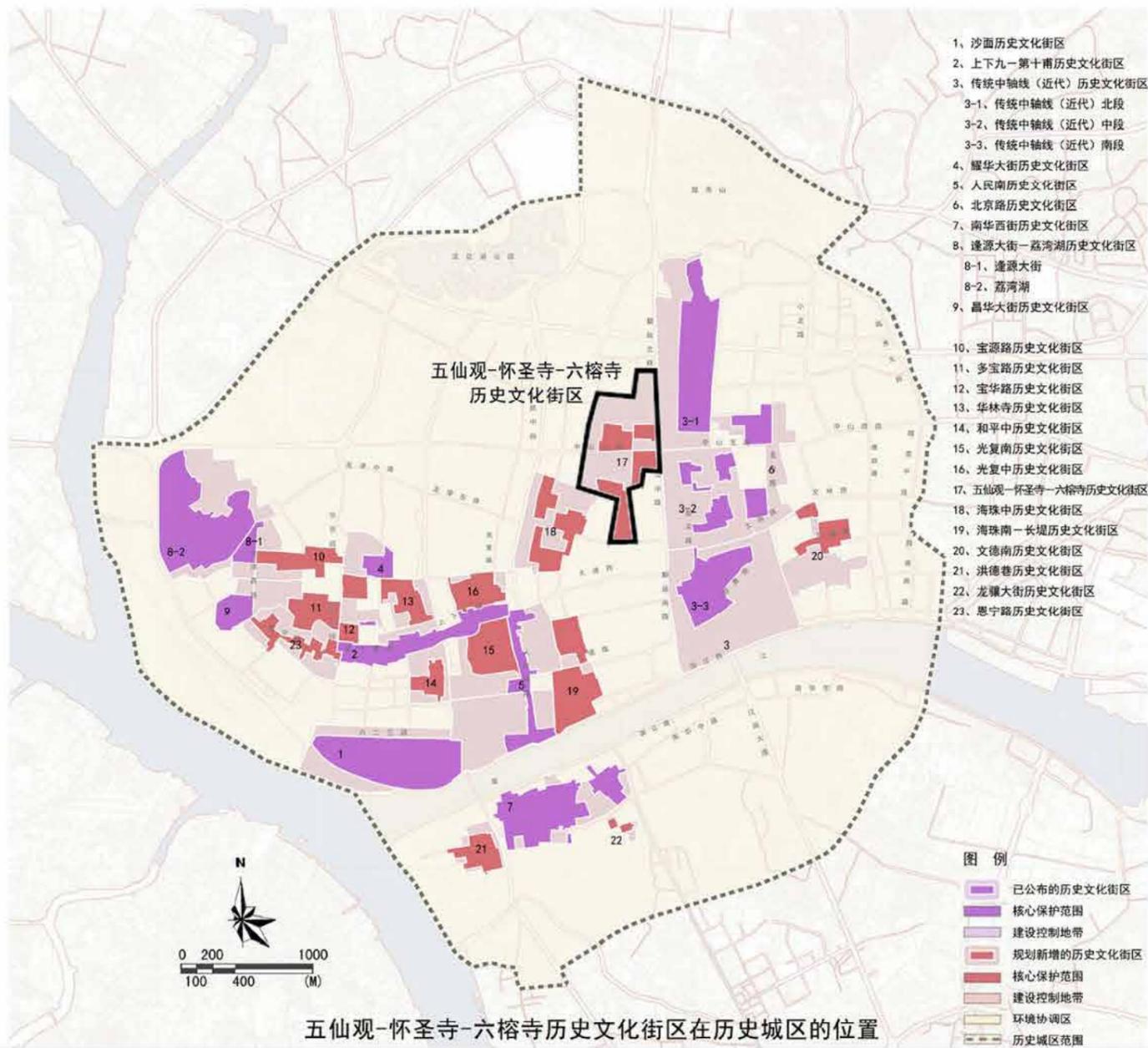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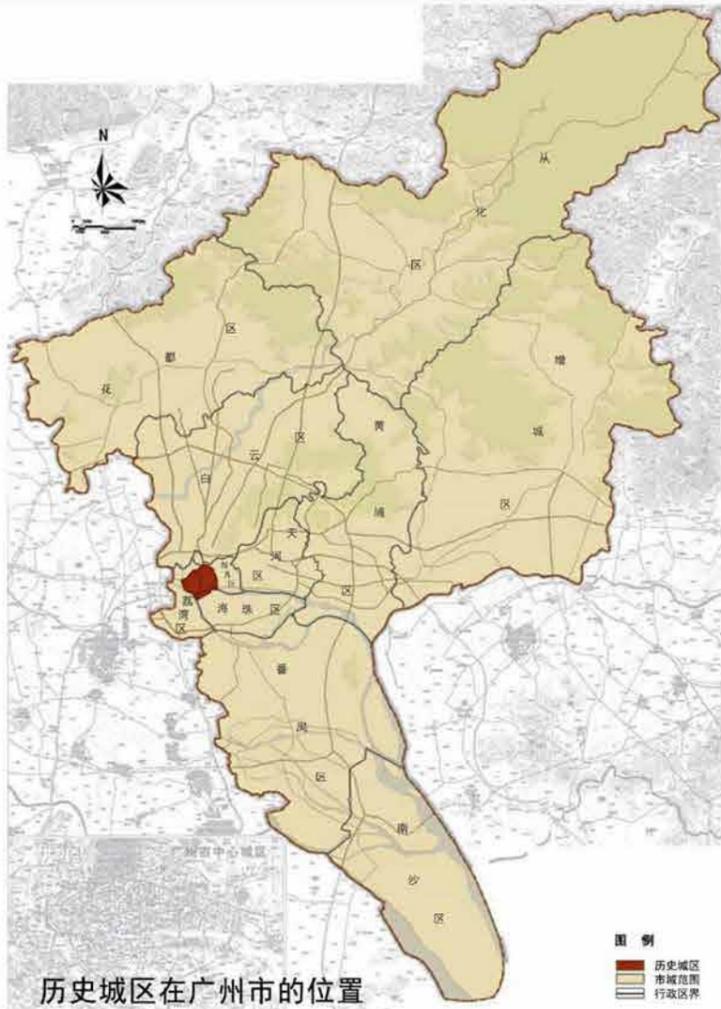
- AY0122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 AY0127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 AY0128 规划管理单元详细图则

三、保护规划分图则

- (1) 分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A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B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C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D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E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F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G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H 街坊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 (2) 分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A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B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C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D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E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F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G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 H 街坊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区位分析图



图例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区位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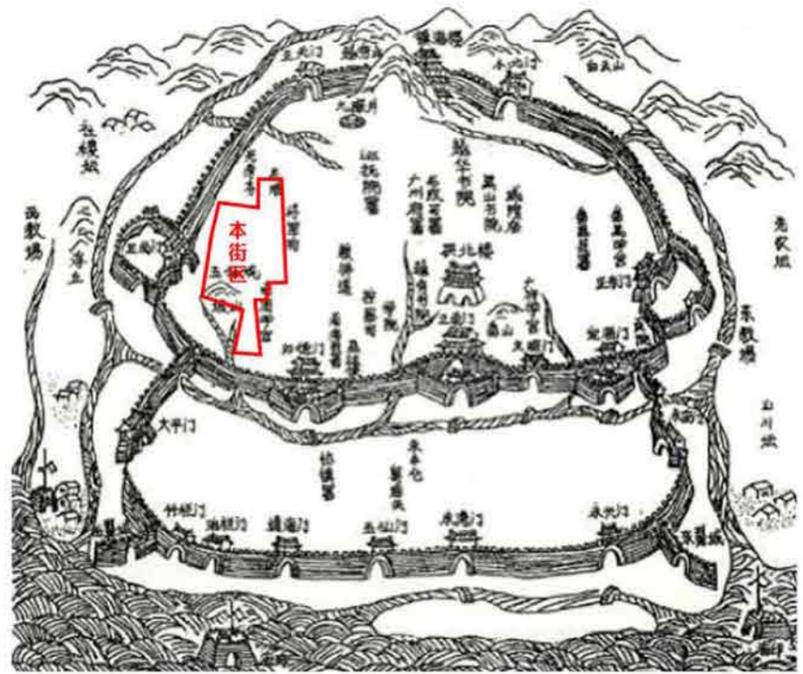
01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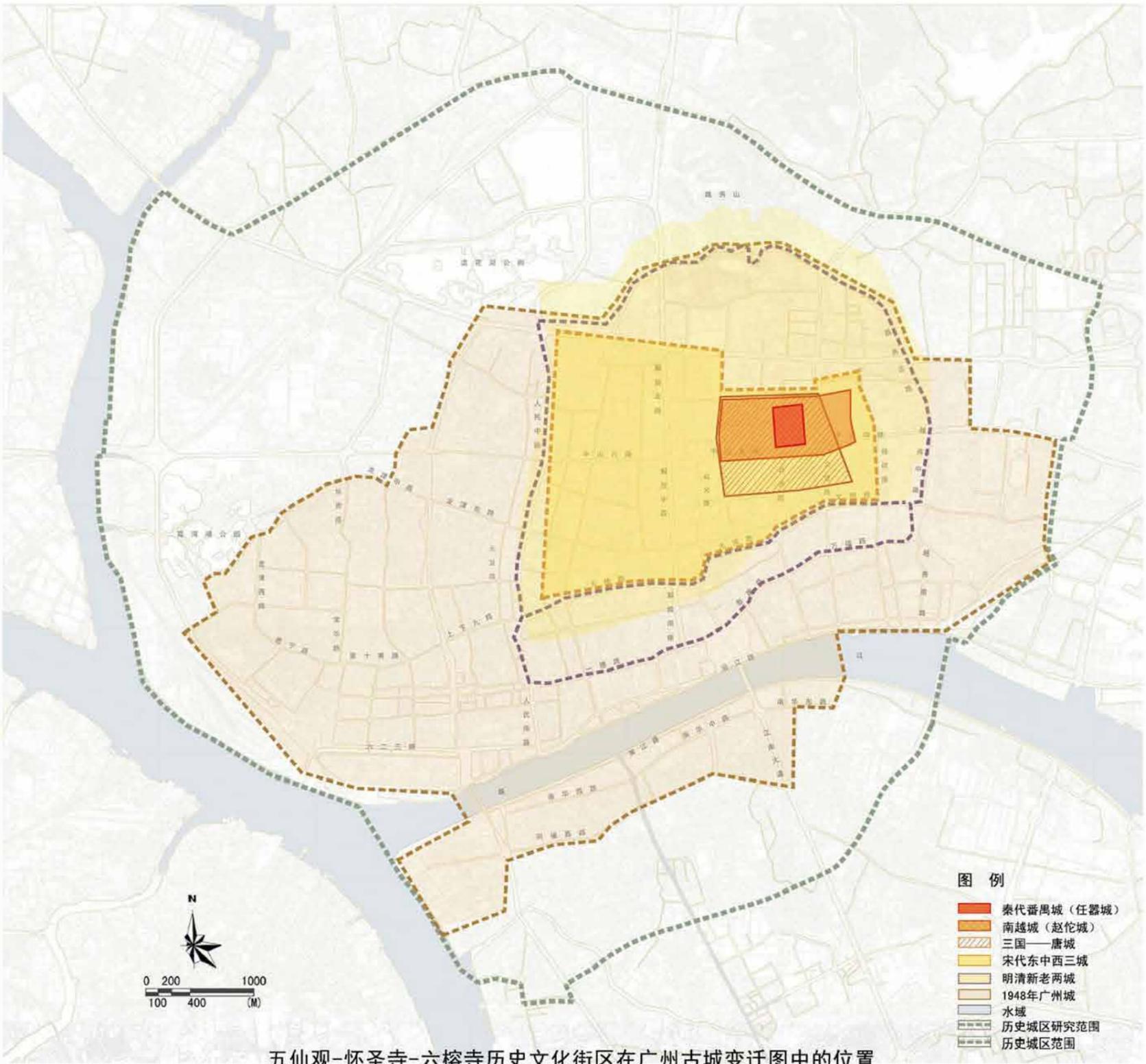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分析图



本街区在唐代广州城池中的位置



本街区在清代广州城池中的位置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在广州古城变迁图中的位置

图例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编号 02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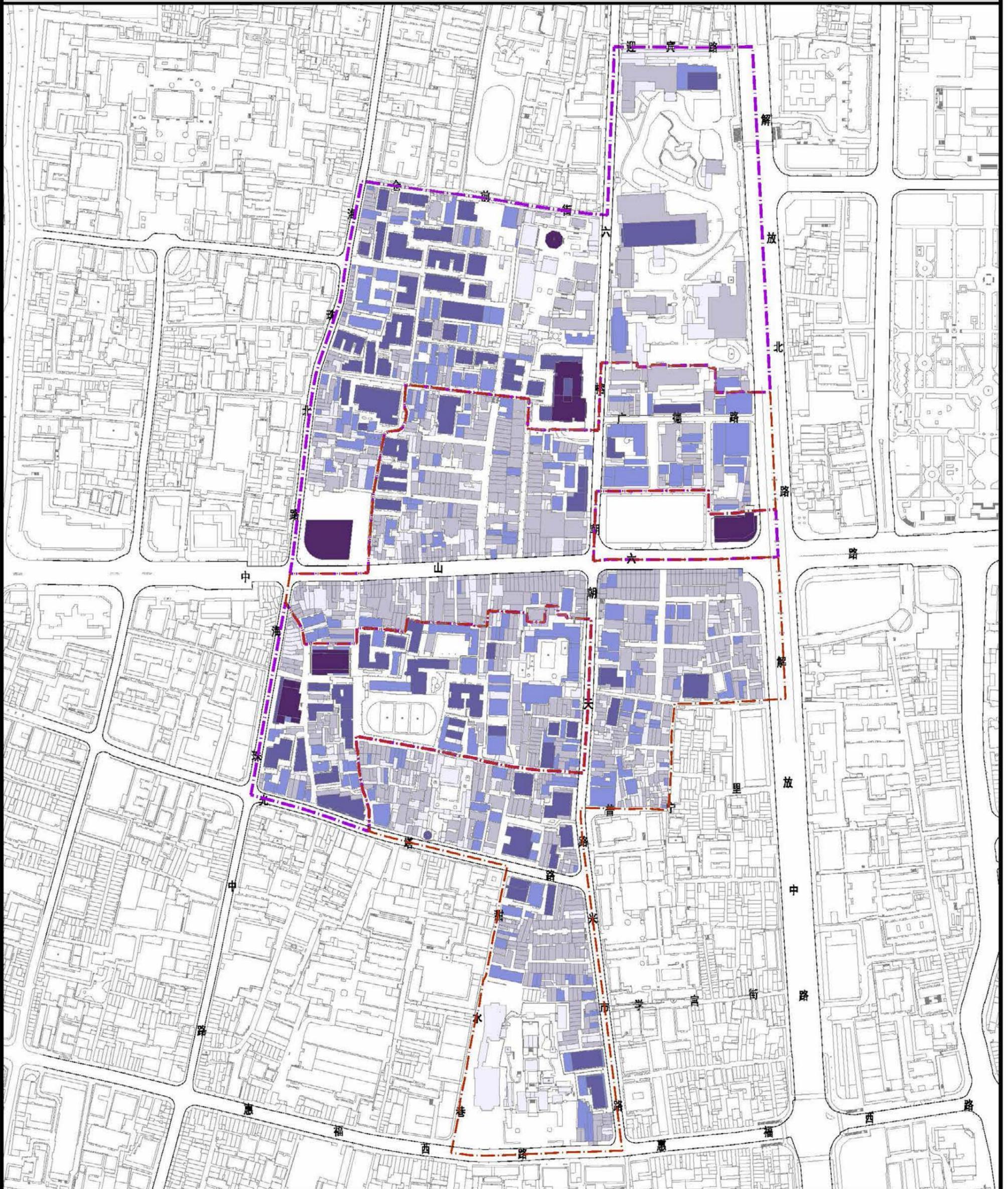


图 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层建筑 2-3层建筑 4-6层建筑 7-9层建筑 10层及以上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p>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p>	<p>比例尺</p> <p>0 25 50 75m</p>	
			<p>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p>		
			<p>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p>		
			<p>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p>	<p>日期 2018.5</p>	<p>图纸编号 03</p>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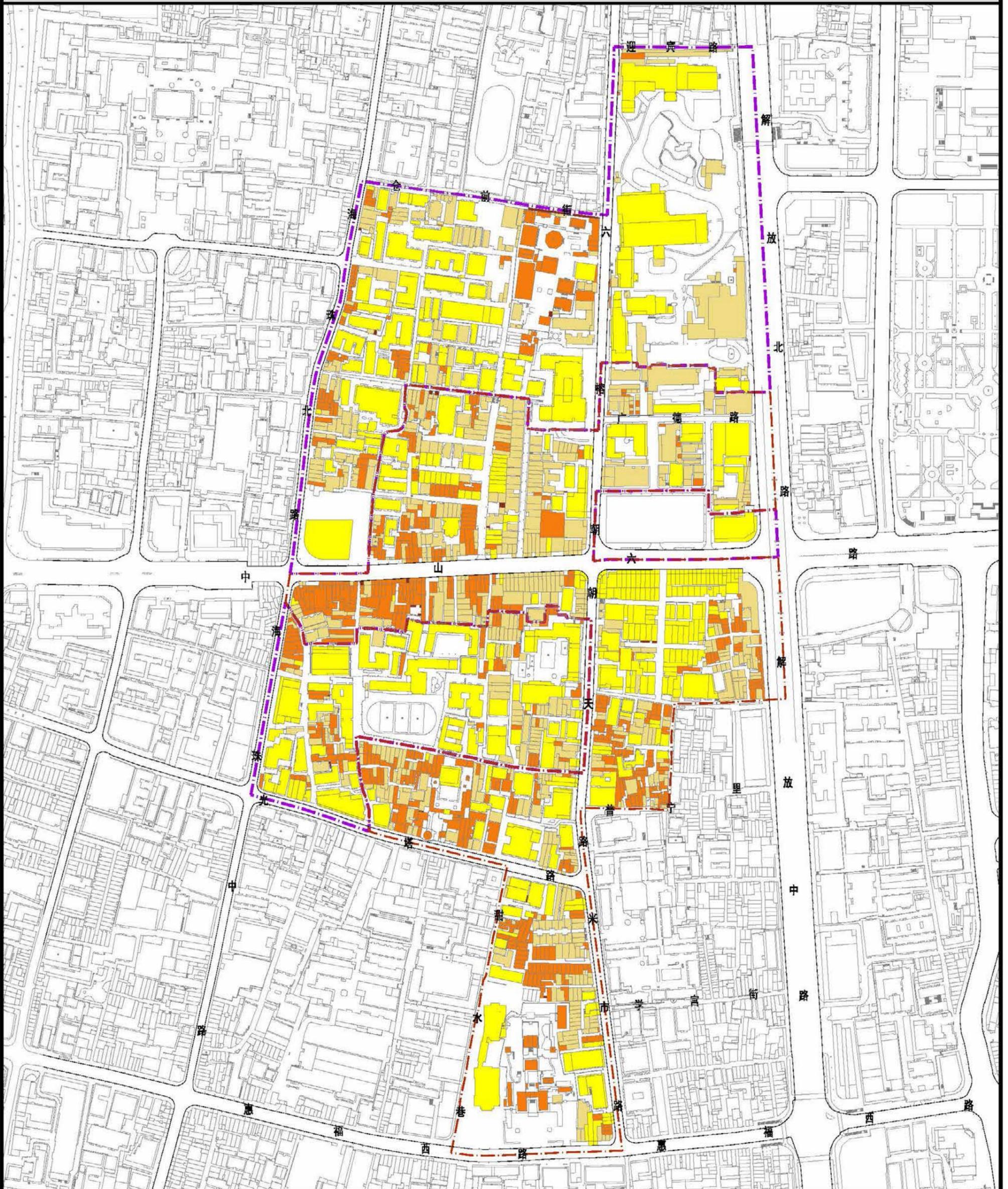


图 例	A(建筑质量好)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B(建筑质量较好)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C(建筑质量一般)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D(建筑质量较差)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04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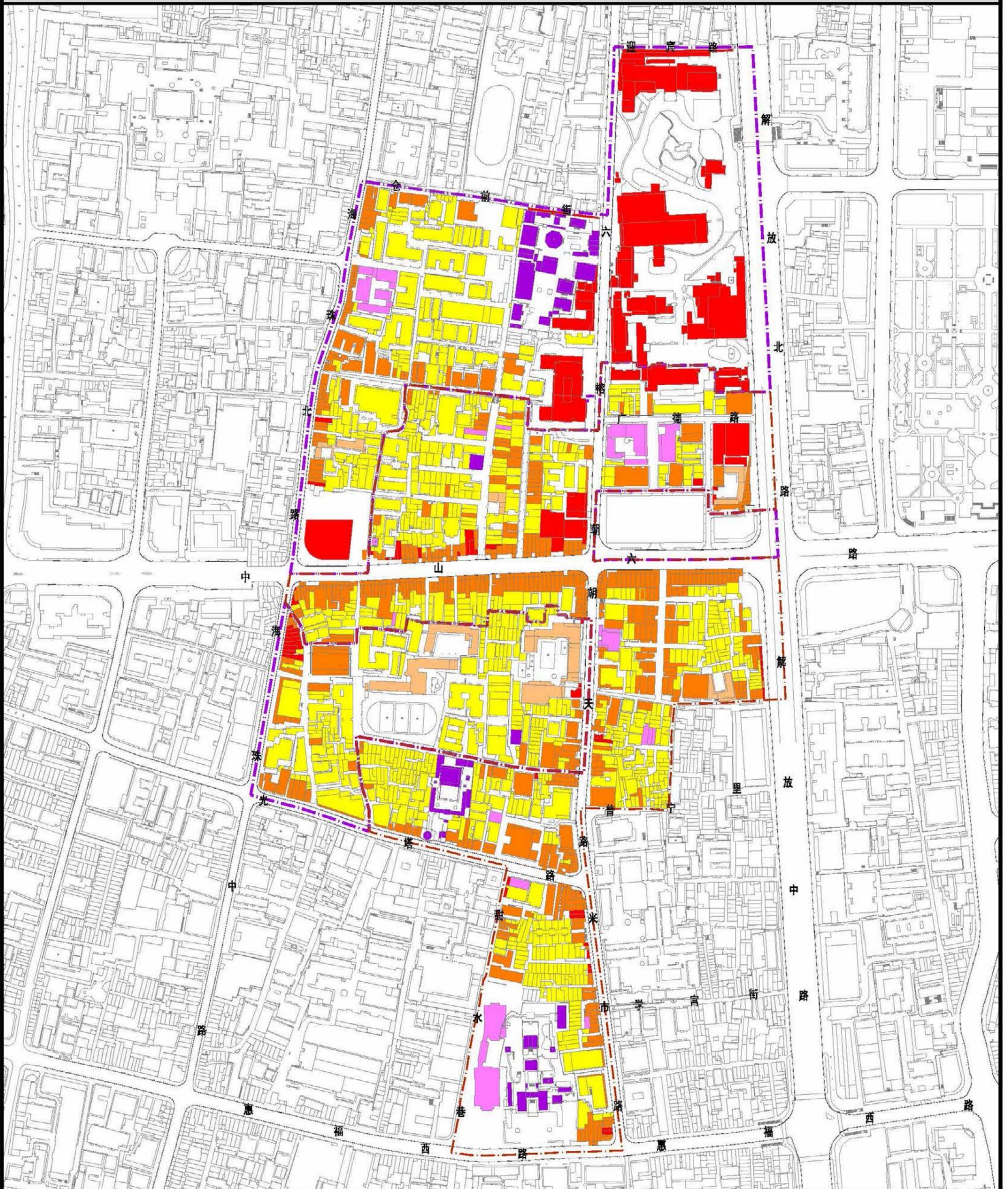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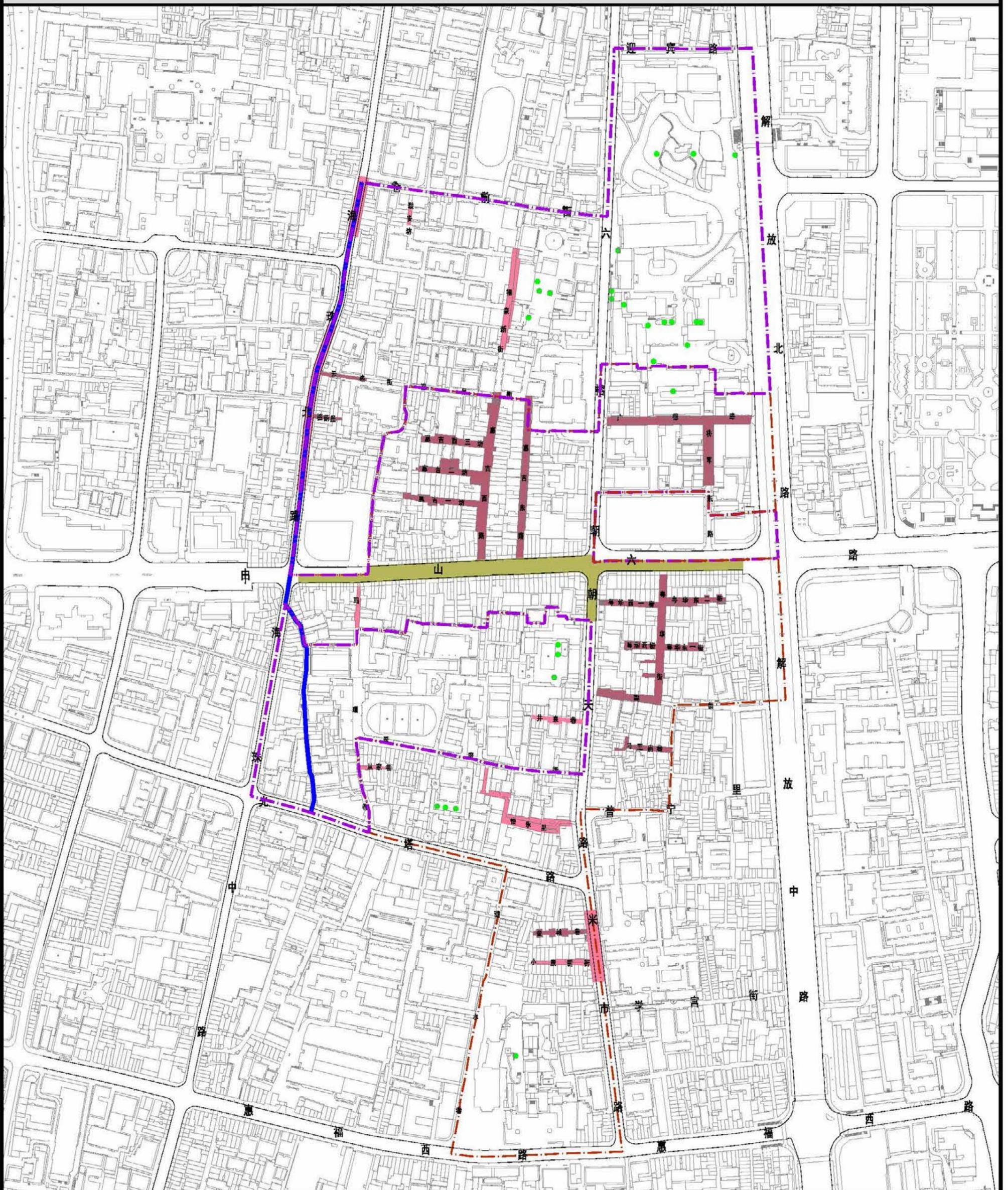


图 例	文物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 居住 商住 商业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图例

-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一类骑楼街
- 二类骑楼街
- 古树名木
- 古井
- 古水系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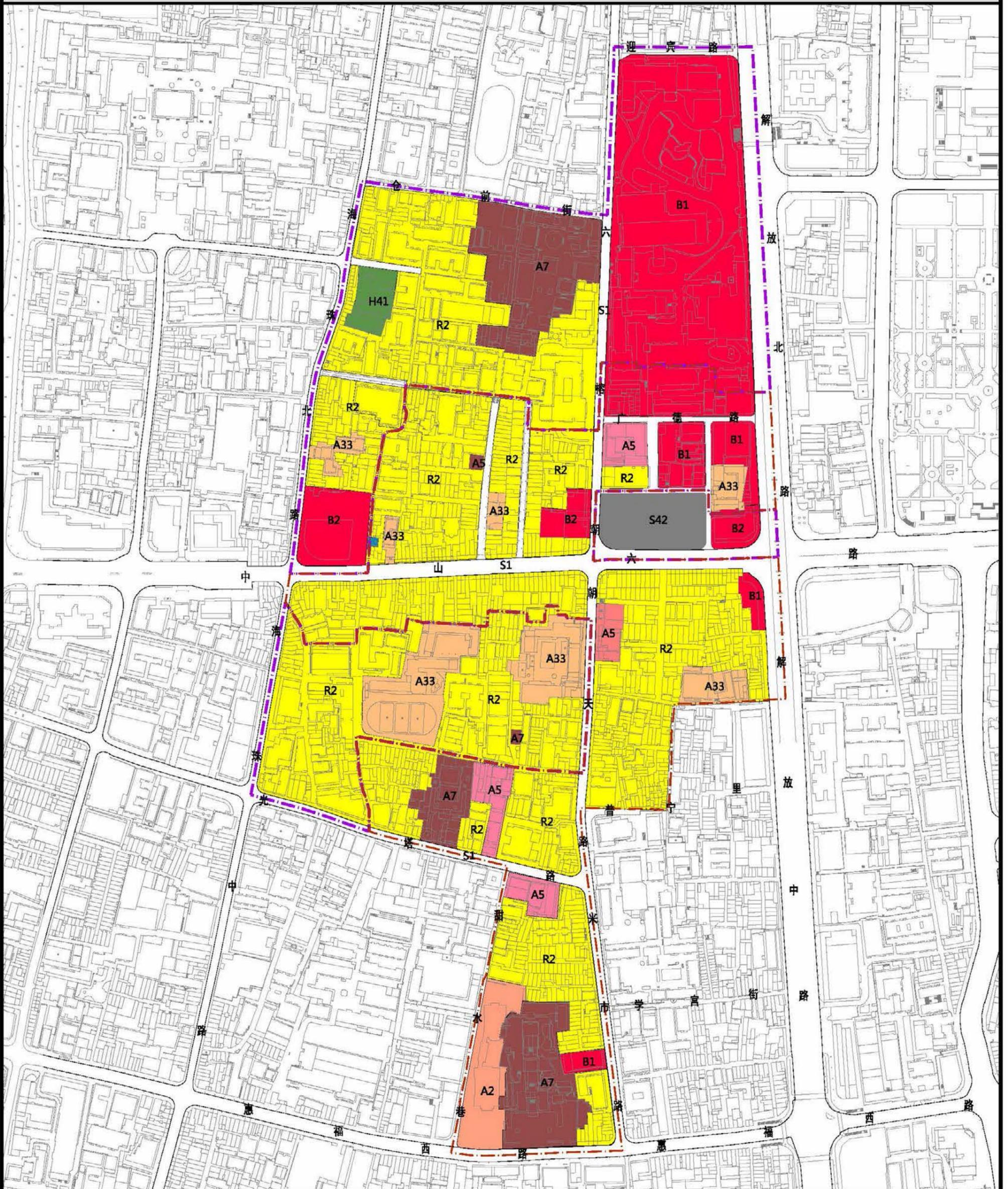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编号 06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A5 医疗卫生用地 | S1 城市道路用地 | H41 军事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A7 文物古迹用地 | S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B1 商业用地 |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 A33 中小学用地 | B2 商务用地 | U22 环卫用地 | |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现状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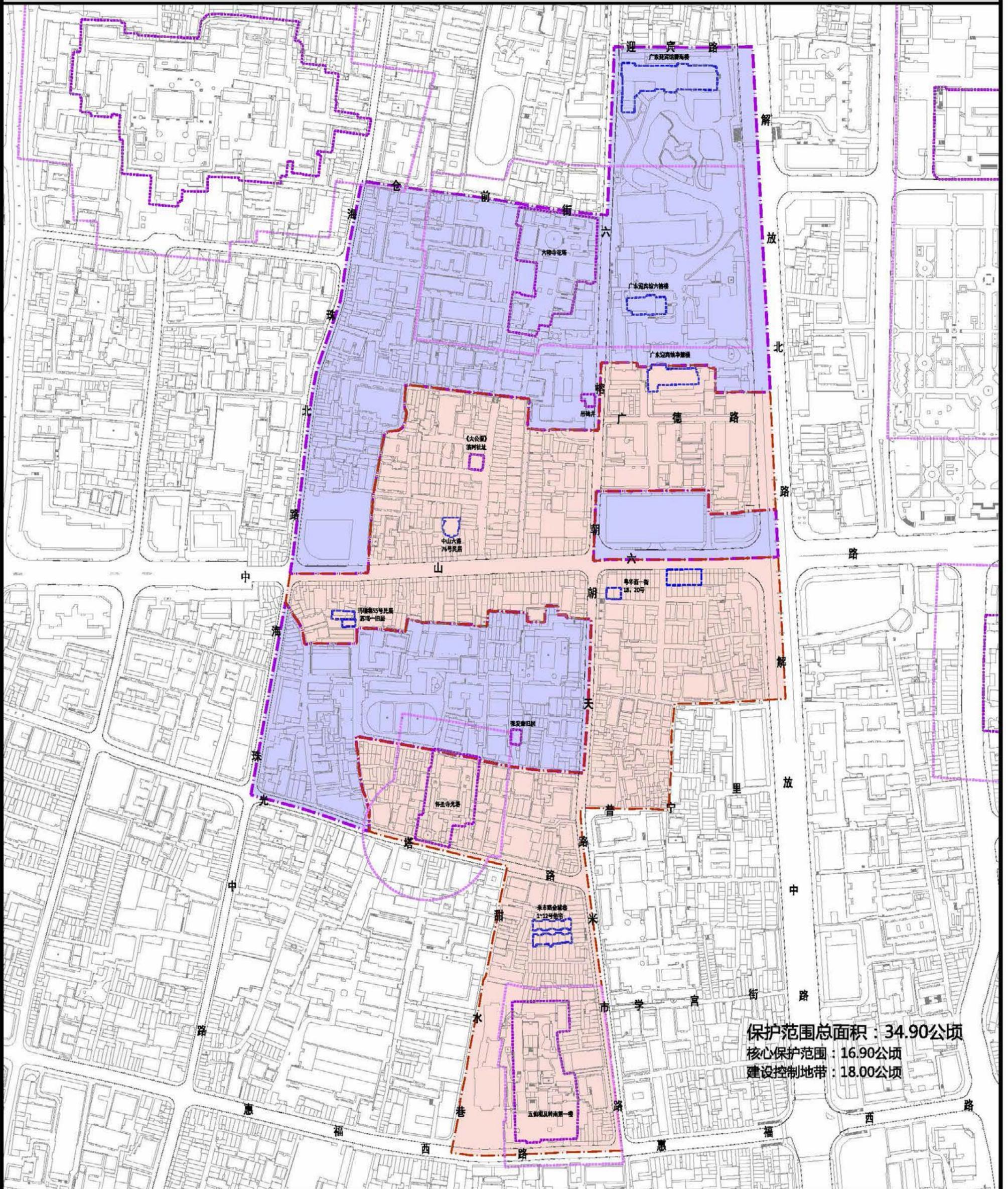
比例尺



图纸编号 07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保护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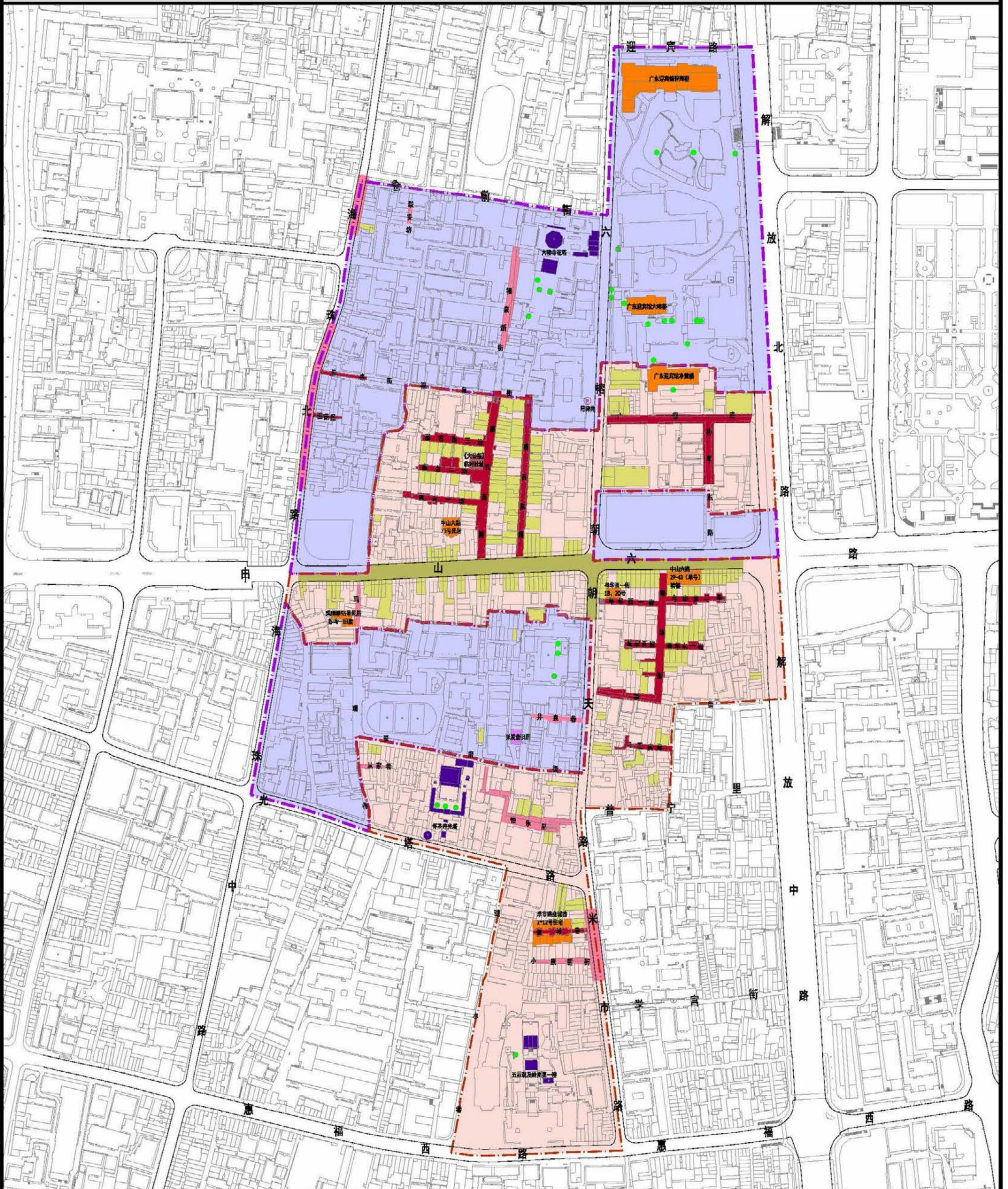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总面积：34.90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16.90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18.00公顷

图 例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图纸名称	保护范围图			
	文物保护单位(或本体)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或本体)			图纸编号		08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保护对象分布图



图例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类传统街巷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类传统街巷
	市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一类骑楼街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类骑楼街
	区级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古树名木
	历史建筑	古井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编号 09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
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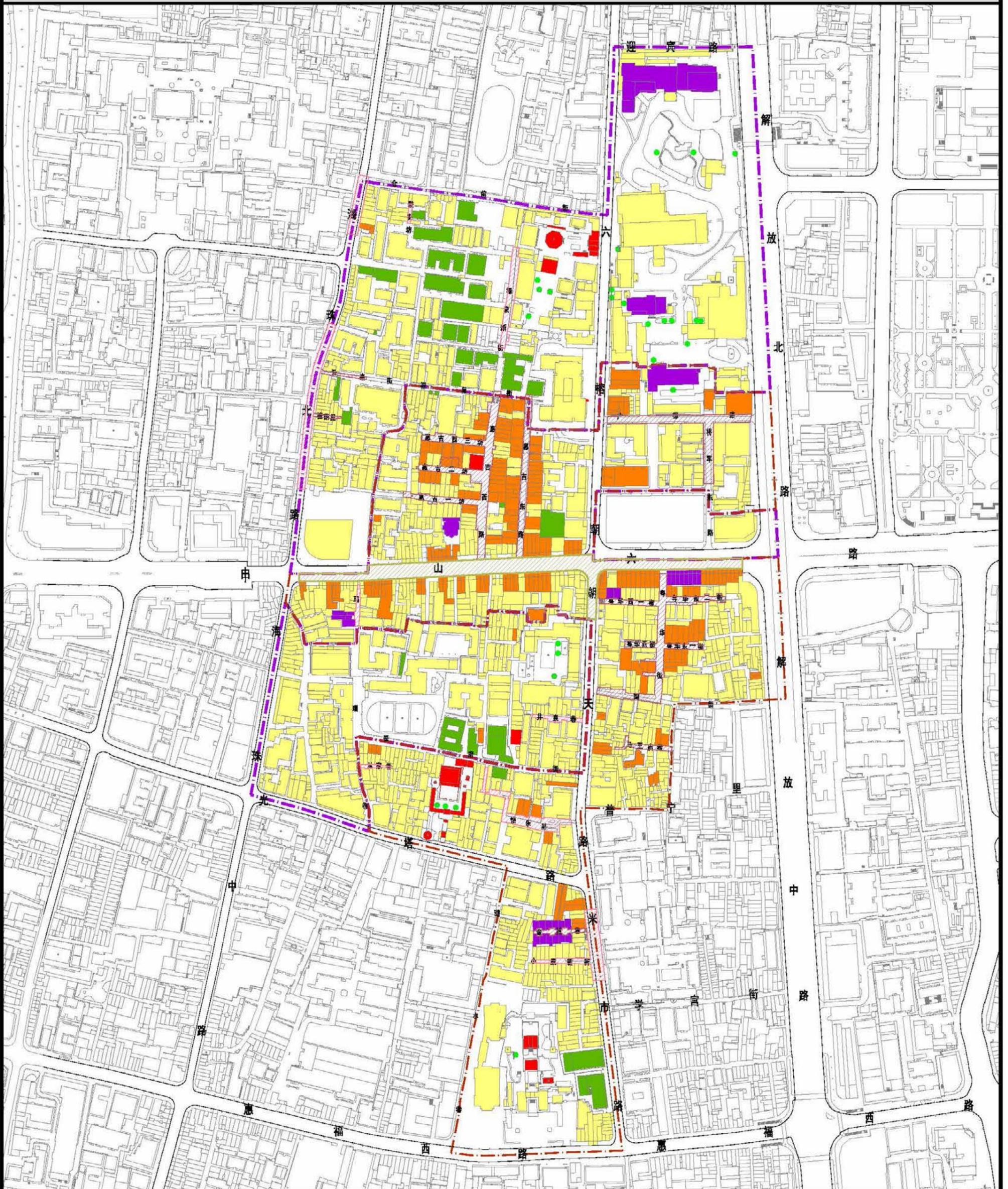


图 例	修缮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古树名木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改善类建筑	二类传统街巷	古井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与环境要素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N 	
	整修类建筑	一类骑楼街	历史文化街区 核心保护范围				
	整治类建筑	二类骑楼街	历史文化街区 建设控制地带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改造类建筑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10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功能兼容性
分类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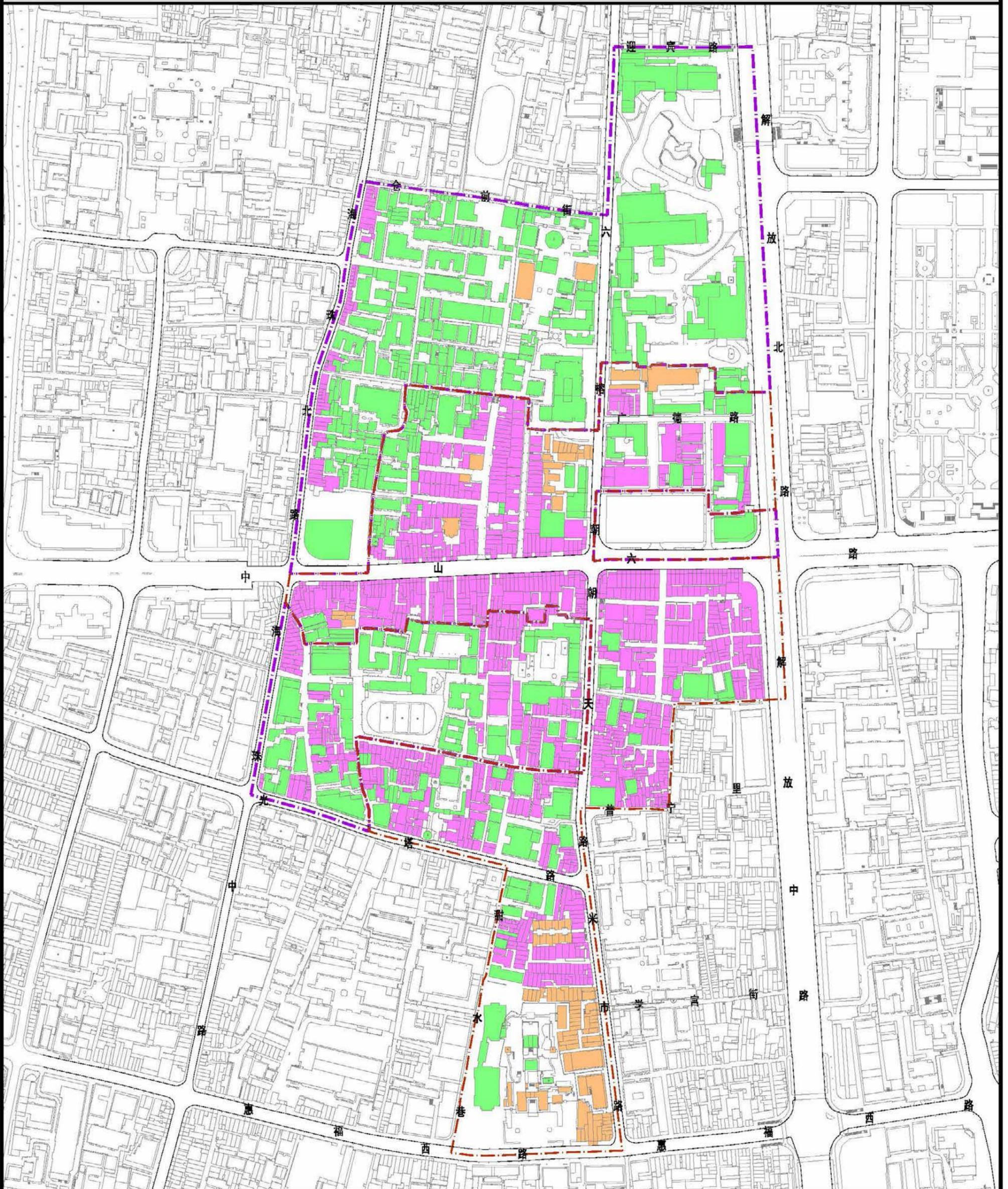


图 例	无兼容性建筑 可兼容公共服务建筑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建筑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建筑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传统街巷风貌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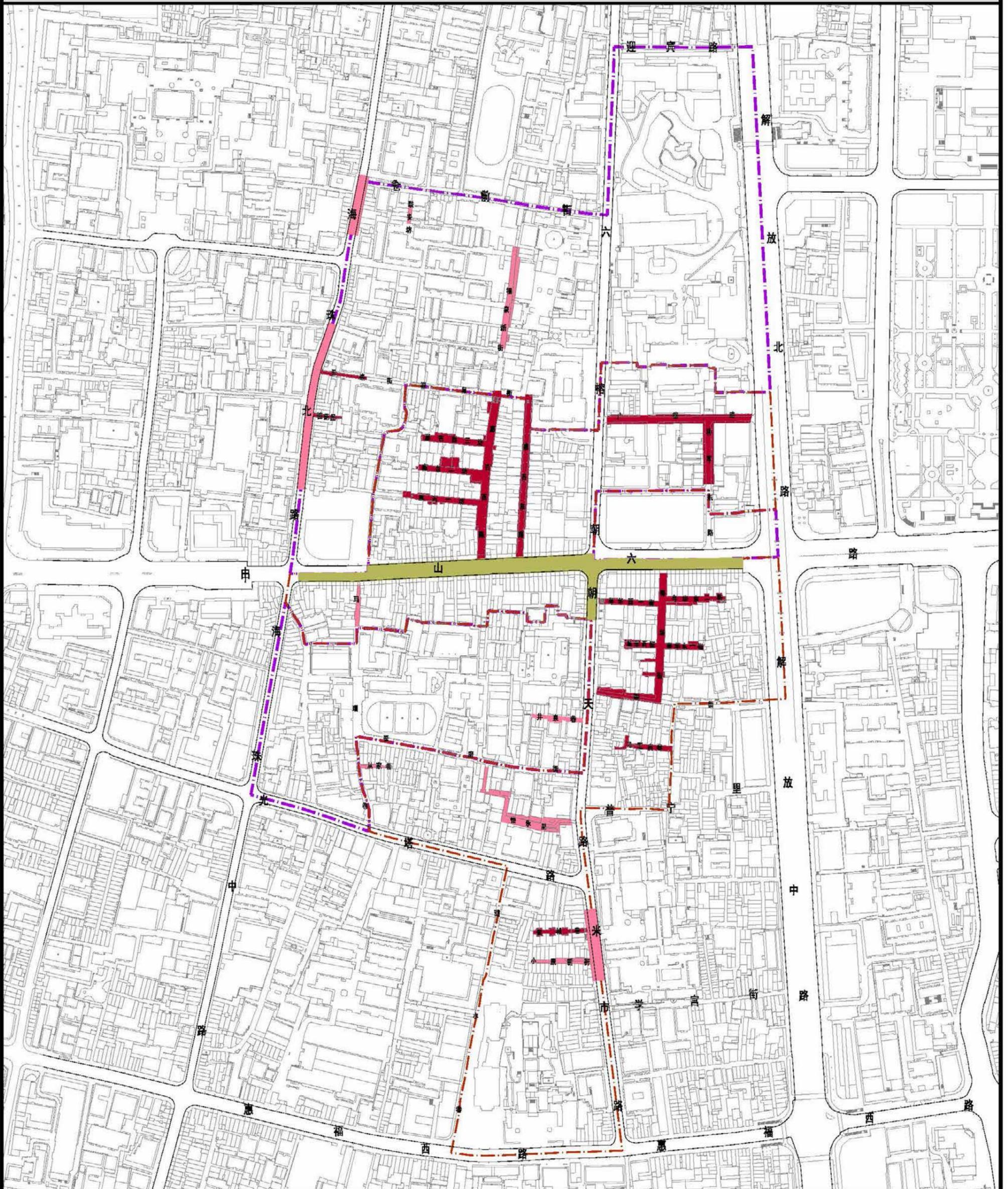


图 例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一类骑楼街 二类骑楼街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风貌分类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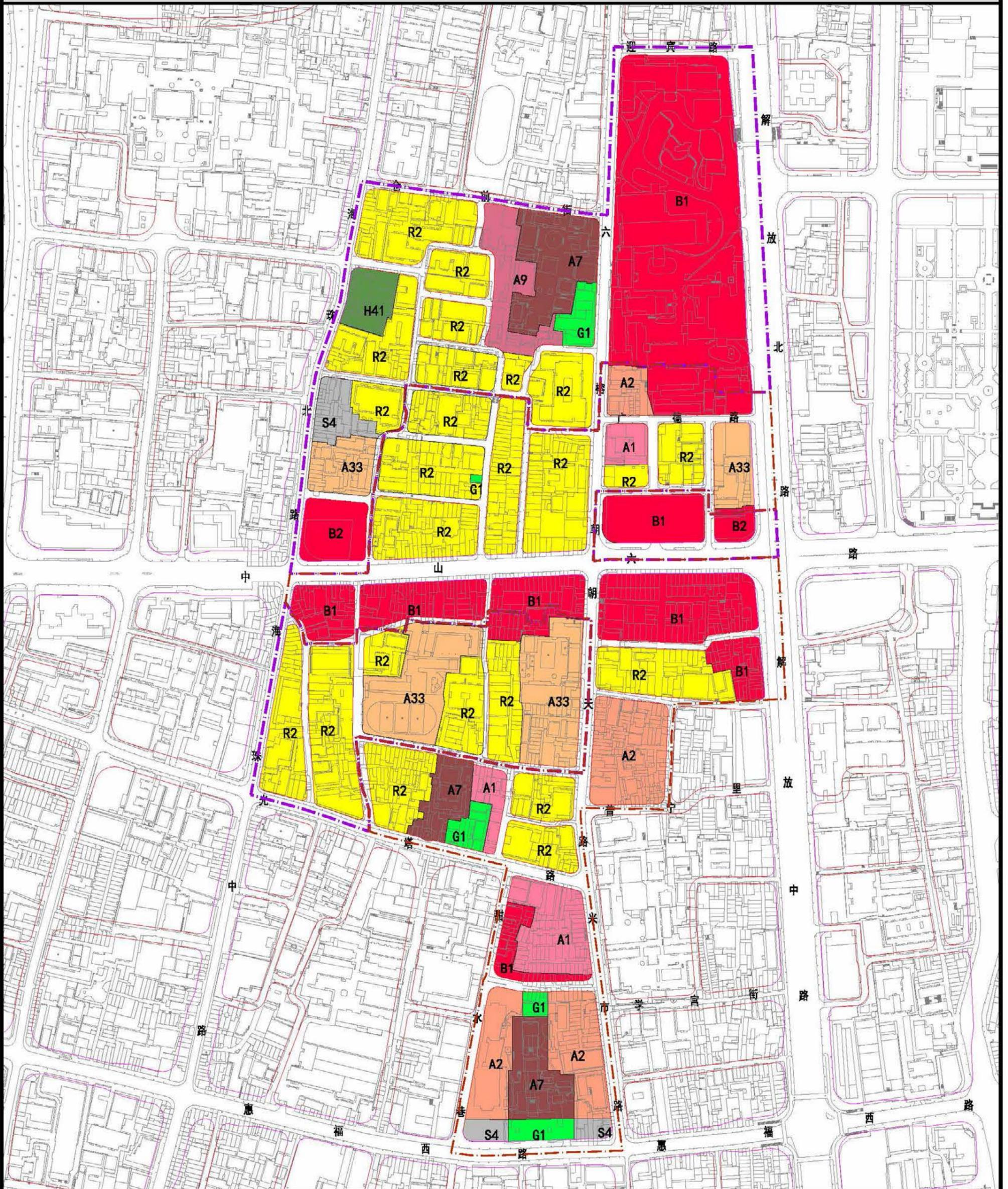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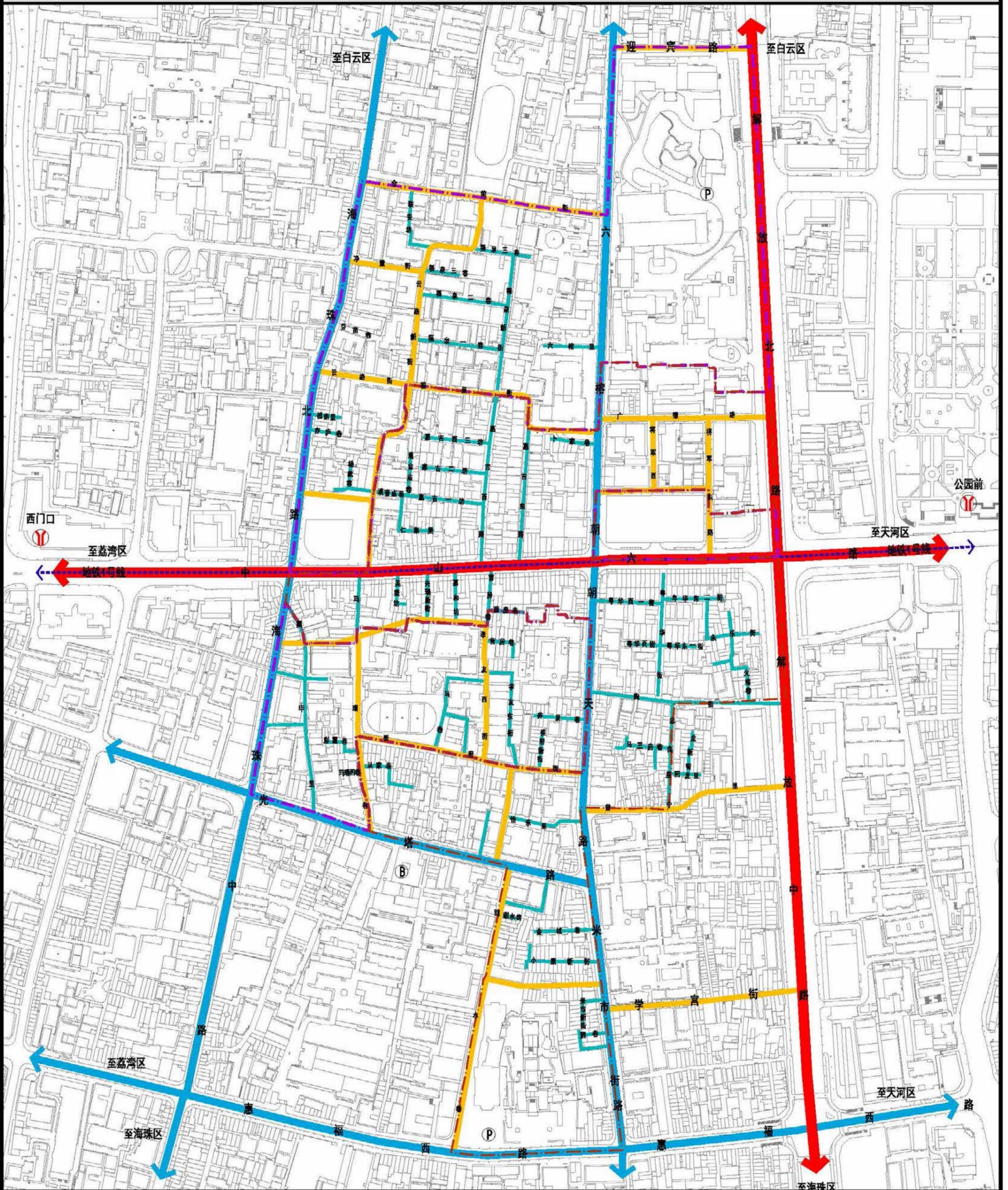


图 例	<div style="width: 30%;"> <p>R2 二类居住用地</p> <p>A1 行政办公用地</p> <p>A2 文化设施用地</p> <p>A33 中小学用地</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A7 文物古迹用地</p> <p>A9 宗教用地</p> <p>B1 商业用地</p> <p>B2 商务用地</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S1 城市道路用地</p> <p>S4 交通站用地</p> <p>G1 公园绿地</p> <p>H41 军事用地</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p> <p>- -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p> </div>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13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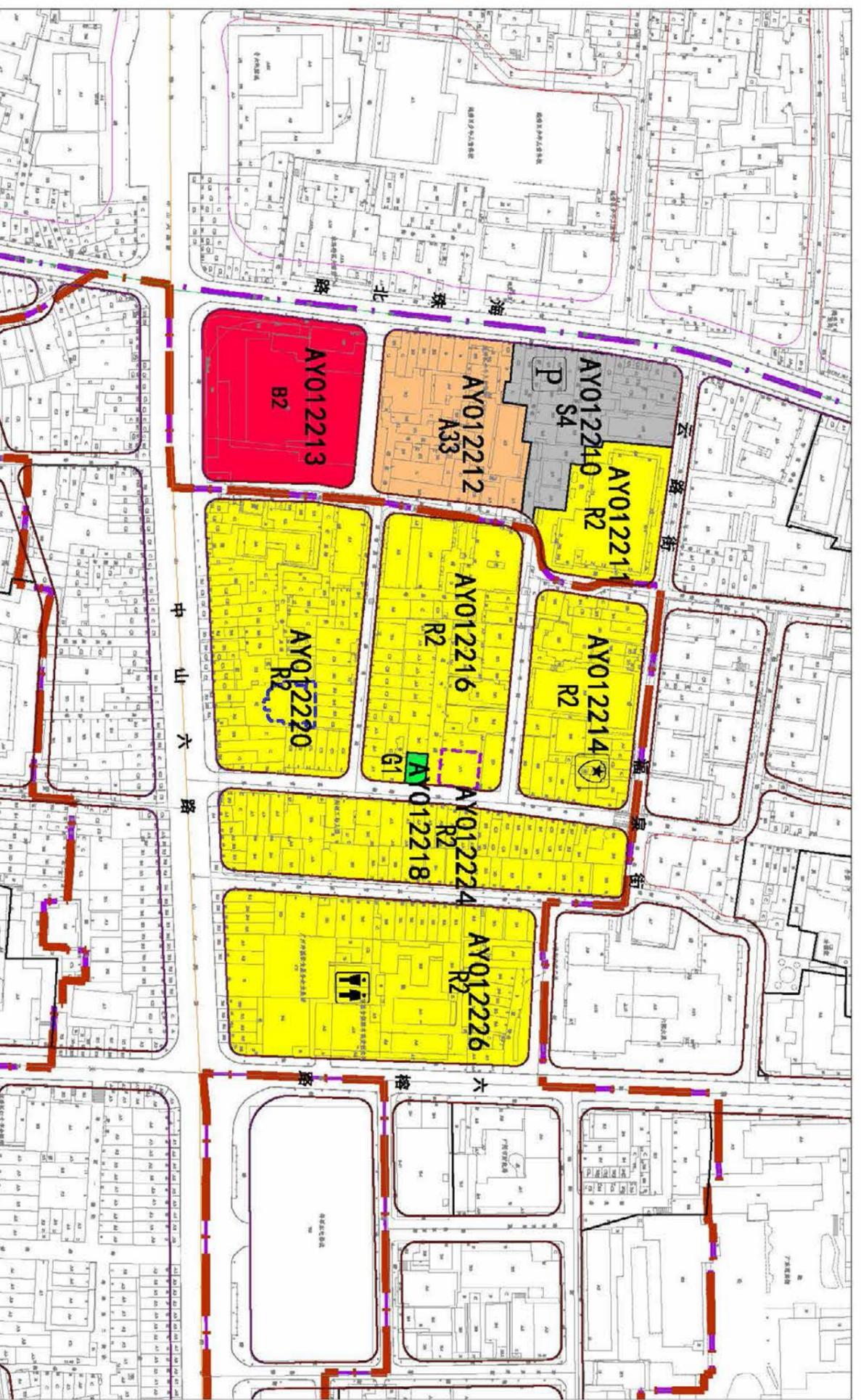
图例

- 主干道
- 次干道
- 支路
- 街巷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
- 地铁1号线
- 地铁站点
- 公交首末站
- 停车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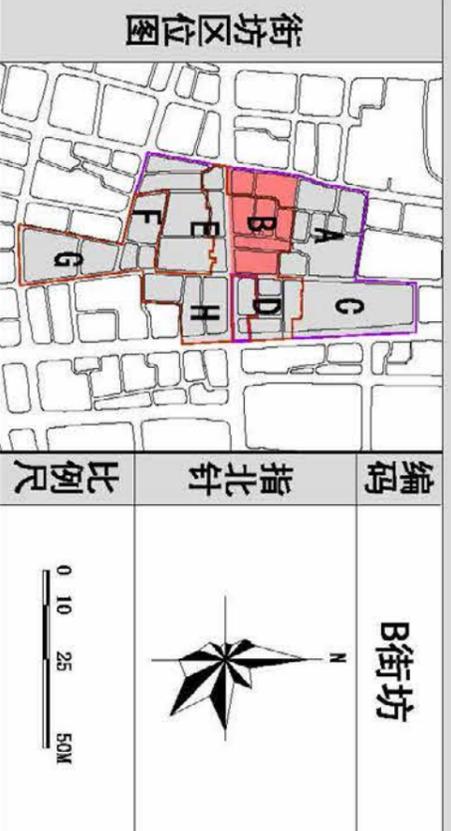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比例尺	0 25 50 75m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设计单位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成果阶段	批后成果	日期	2018.5	图纸编号	14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	现状建筑密度 (%)	规划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配套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Y012210	S4	R2	2696	—	2.9	—	76	—	18	—	社会停车场	—	新建7层住宅
AY012211	R2	A2, A6	2159	11443	5.3	5.3	60	60	18	20	—	—	越秀净慧学校
AY012212	A33	—	3486	—	1.8	—	88	—	18	—	小学	—	—
AY012213	R2	—	3912	21516	6.1	5.5	36	45	60	20	—	—	—
AY012214	R2	A2, A6, B1	3420	10944	3.6	3.2	85	80	12	—	警务室	—	—
AY012216	R2	A2, A6, B1	5458	16374	3.2	3.0	78	75	12	—	居委会	—	—
AY012218	G1	—	94	—	—	—	1	—	12	—	—	—	—
AY012220	R2	A2, A6, B1	6041	12682	2.0	2.0	76	75	12	5	幼儿园、公厕	—	—
AY012224	R2	A2, A6, B1	4756	—	2.3	2.3	79	75	12	5	—	—	—
AY012226	R2	A2, A6, B1	7364	19146	2.6	2.5	77	75	12	5	—	—	—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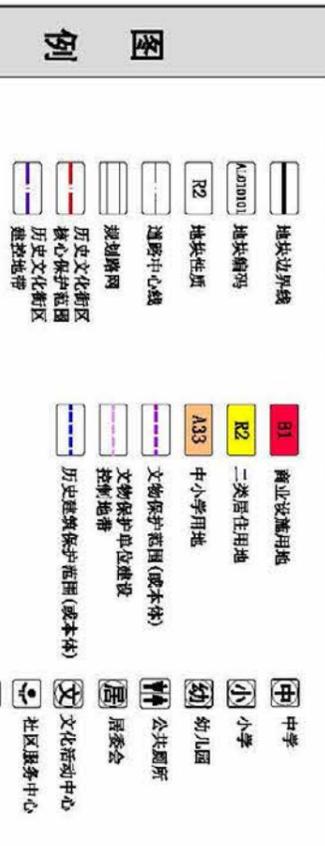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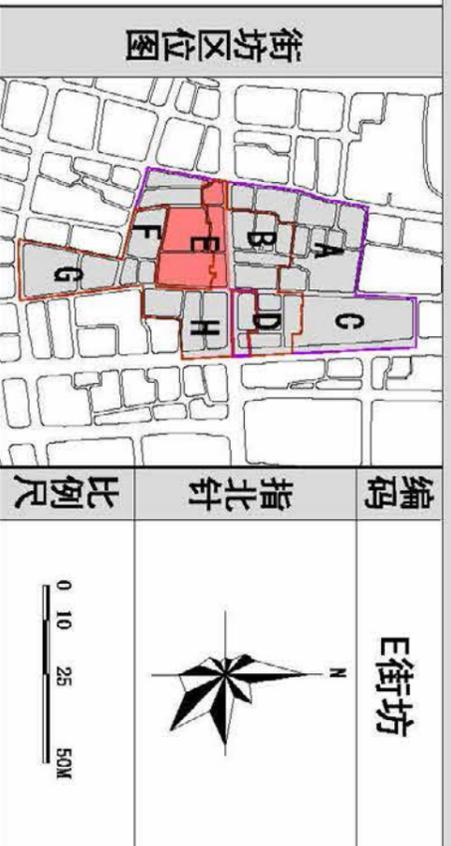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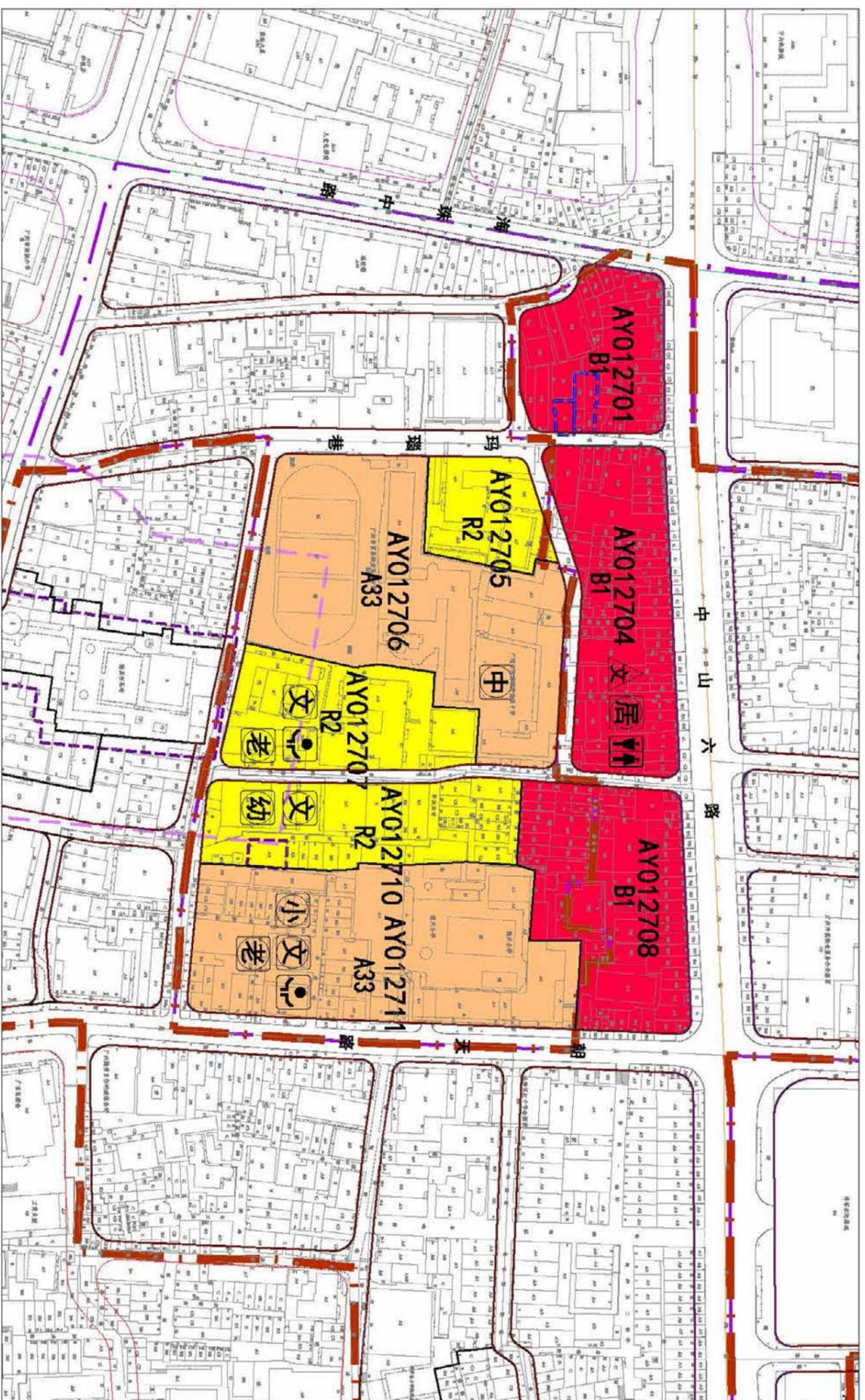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修缮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传统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密度 (%)	现状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容积率 (K)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Y012701	B1	A6, R2	3156	6312	2.0	90	2.0	—	历史建筑: 玛瑙巷55号民居、赤啤一旧屋; 二类传统街巷: 玛瑙巷	孝友社区居民委员会、晋房物业公司
AY012704	B1	A6, R2	4989	9479	1.9	87	1.9	—	二类传统街巷: 玛瑙巷	—
AY012705	R2	—	1818	5454	3.8	54	3.0	—	—	—
AY012706	A33	—	8821	—	1.5	27	—	中学	—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
AY012707	R2	A2, A5	3692	12151	3.7	56	3.3	25	文保街坊中心、晋房服务中心、老人服务中心	孝友社区居委会、孝友老人之家
AY012708	B1	A6, R2	5144	51440	2.7	94	10.0	25	—	广州市贸易职业高级中学
AY012710	R2	—	3331	9041	2.3	64	2.3	20	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	晋房社区居委会、晋房老人之家
AY012711	A33	—	8374	—	2.5	80	—	—	晋房社区居委会、晋房老人之家	晋房社区居委会、晋房老人之家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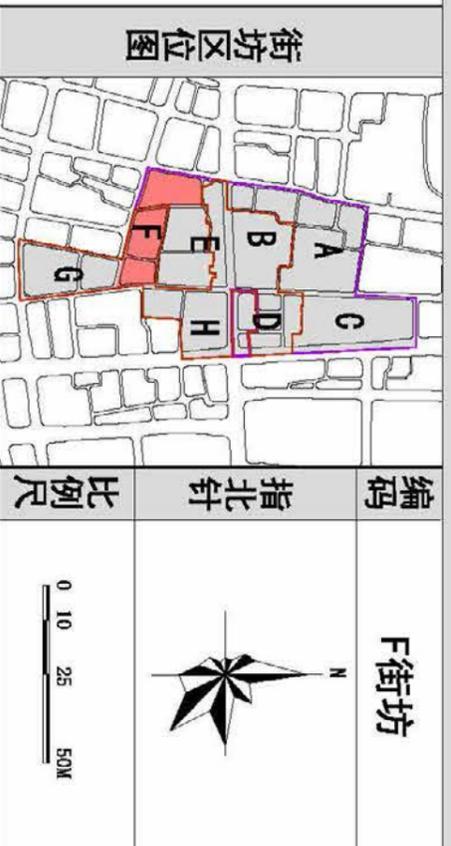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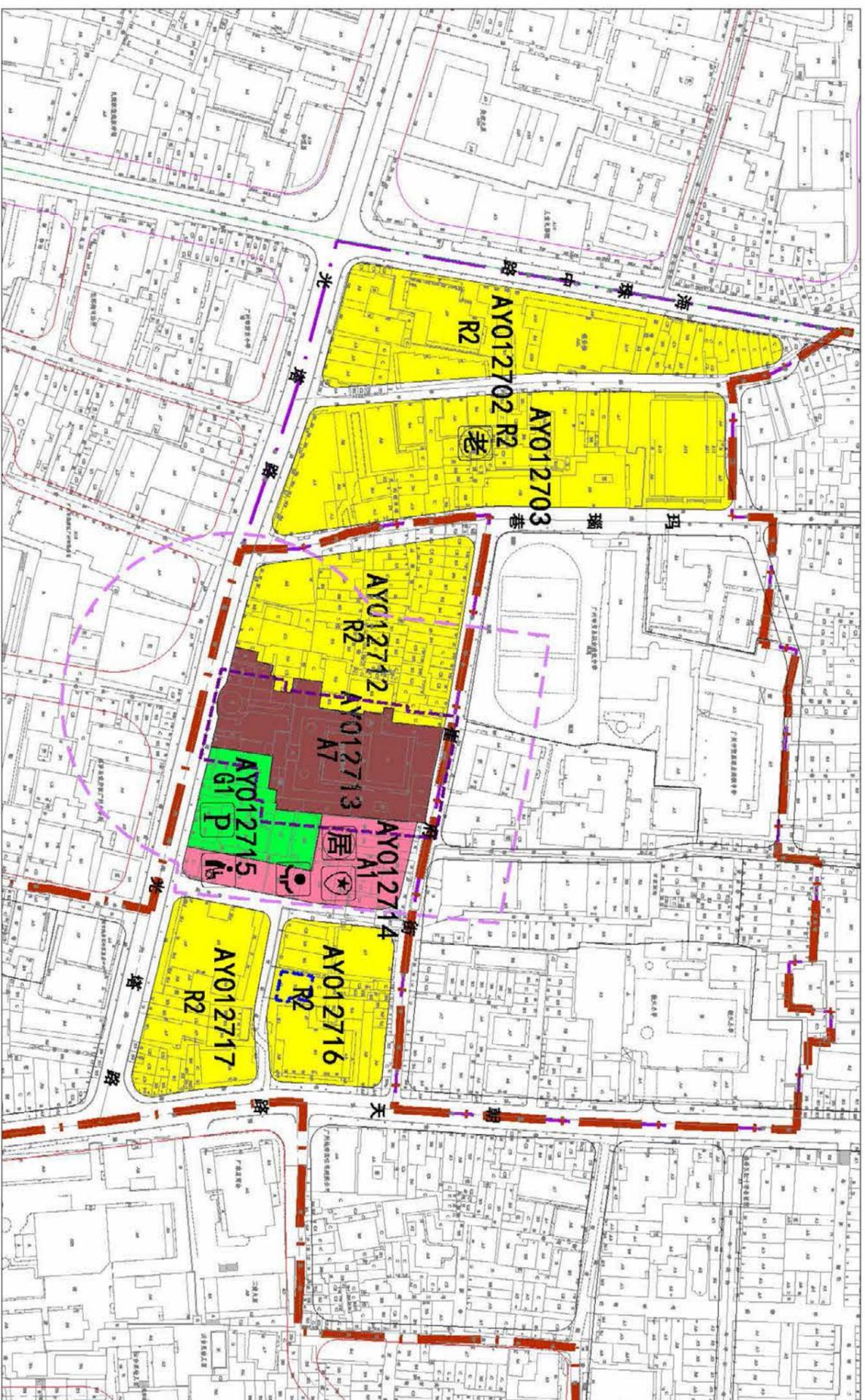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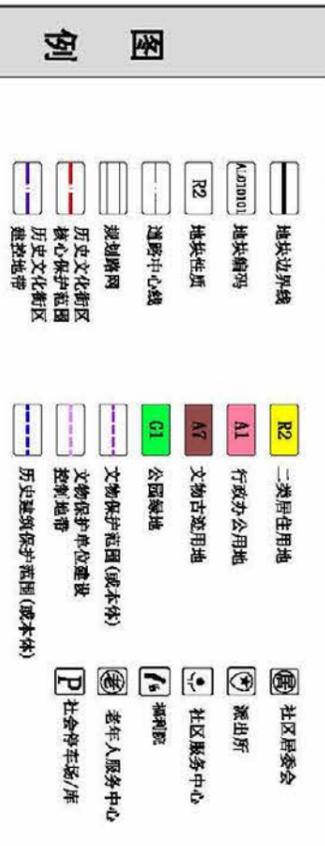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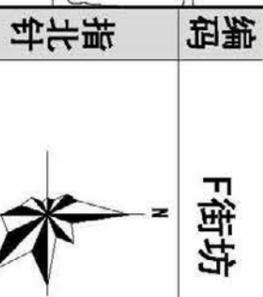
-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2)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街坊区位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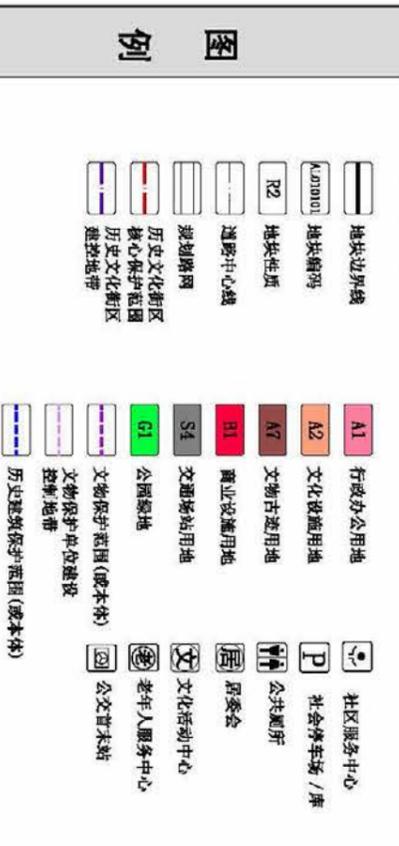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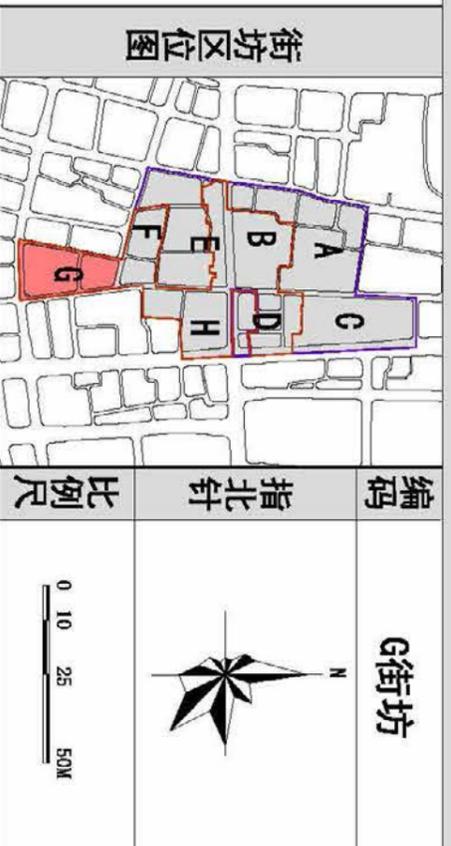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p>(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p> <p>(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p> <p>(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p> <p>(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p>
建设控制地带	<p>(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p> <p>(2)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p> <p>(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p>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	现状建筑密度 (%)	规划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Y012702	R2	A2, A5	5193	21811	5.9	4.2	71	70	18	10	—	—	—
AY012703	R2	A2, A5	7539	33926	5.2	4.5	75	75	18	5	老年人服务中心	—	—
AY012712	R2	—	4799	9118	1.9	1.9	82	80	12	—	—	二类传统街巷: 井泉巷	—
AY012713	A7	—	3356	—	0.5	—	44	—	—	—	—	—	—
AY012714	A1	A2, A5	1808	3616	1.9	2.0	76	75	12	15	—	—	—
AY012715	G1	—	1517	—	2.2	—	80	—	12	—	老年人、警务室、消防队、社区服务中心	—	—
AY012716	R2	A2, A5	2747	8241	4.0	3.0	78	75	12	15	—	—	—
AY012717	R2	A2, A5	2995	7787	3.8	2.5	88	85	12	25	—	—	—

地块用地指标控制表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核心保护范围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3)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骑楼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1)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2)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3)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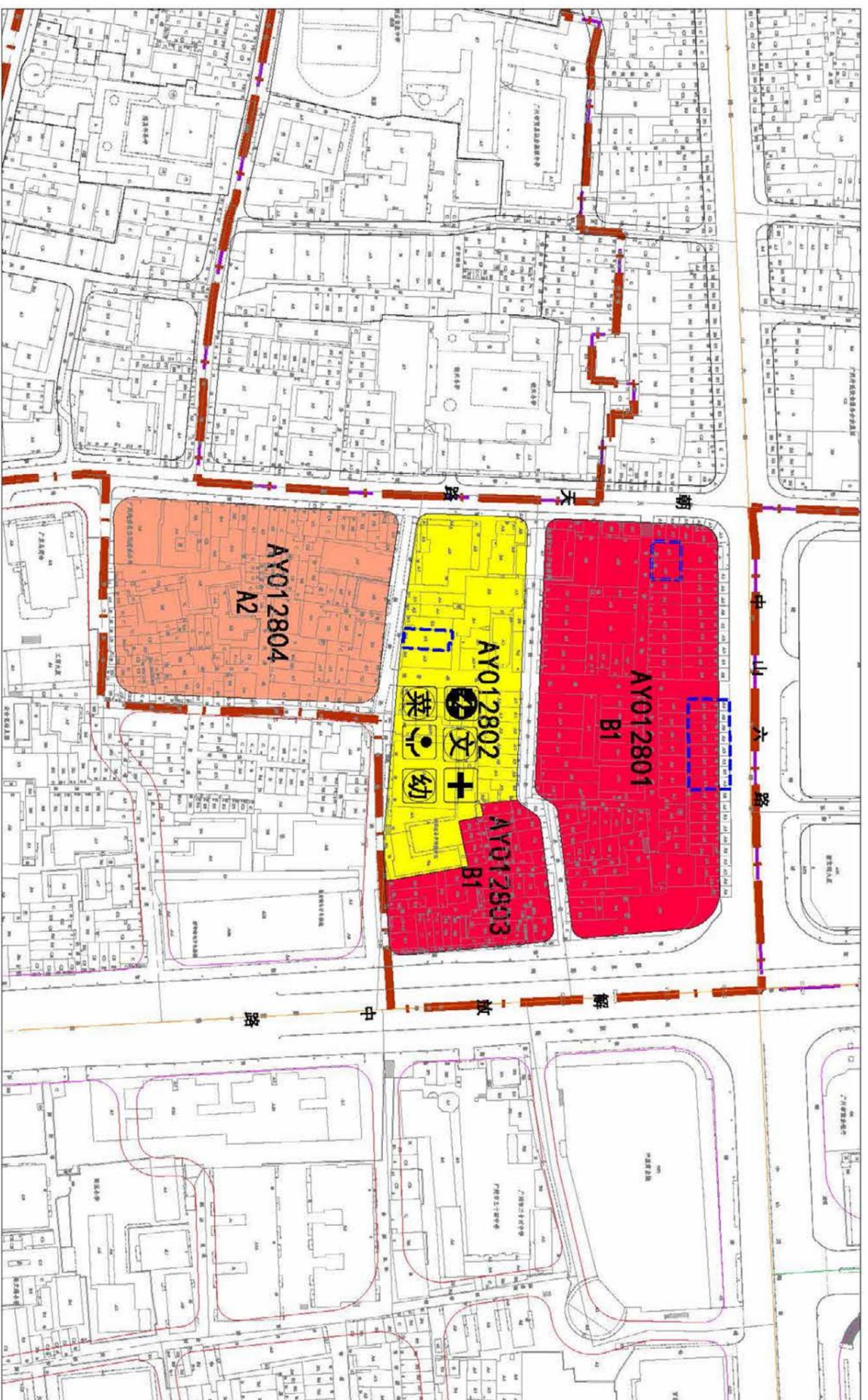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现状容积率	规划容积率	现状建筑密度 (%)	规划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Y012743	A1	—	6193	21676	2.2	3.5	67	66	12	25	—	—	—
AY012744	B1	—	2200	5500	2.5	2.5	75	75	12	15	—	—	—
AY012745	S4	A1	986	—	—	—	—	—	10	—	—	—	—
AY012746	A2	—	5833	7582	2.5	1.3	63	38	10	25	—	—	—
AY012747	A2	—	4771	6202	0.4	1.3	40	38	10	25	—	—	—
AY012748	A7	—	5100	—	0.2	—	20	—	10	—	—	—	—
AY012749	S4	A1	757	—	2.5	—	90	—	10	35	—	—	—
AY012750	G1	A7、G3	1412	—	—	—	—	—	10	35	—	—	—
AY012755	G1	G3	637	573	0.1	0.9	6	—	10	35	—	—	—

街坊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广州市岭南建筑研究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5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则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及代码	可兼容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规划建筑密度 (%)	现状建筑密度 (%)	规划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公共服务设施	保护对象	备注
AY012801	R1	R2, A5	10302	2.5	88	45	12	—	—	—	—
AY012802	R2	R22, A2, A6	6026	3.7	90	35	12	—	—	—	—
AY012803	B1	—	2572	1.8	78	45	12	5	—	—	—
AY012804	A2	—	7757	2.5	87	—	12	—	—	—	—

街坊区位图

比例尺 0 10 25 50M

街坊

H街坊

图例

— 地块边界线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幼儿园
— AY01010 地块编码	— B1 商业设施用地	— 医院
— R2 地块性质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文化活动中心
— 道路中心线	— 文物保护范围(或本体)	— 社区服务中心
— 规划路网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保护范围	— 历史文化街区(或本体)建设控制地带	— 菜市场

保护范围相关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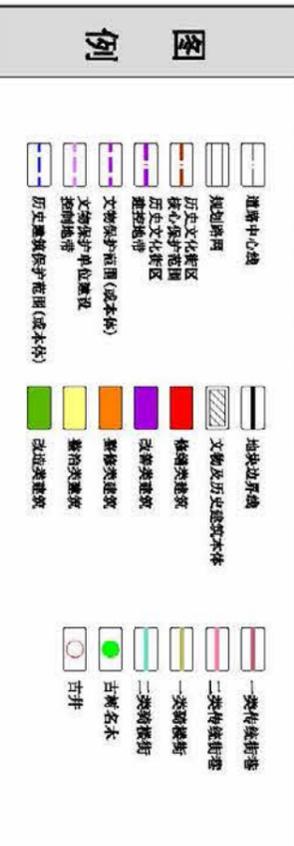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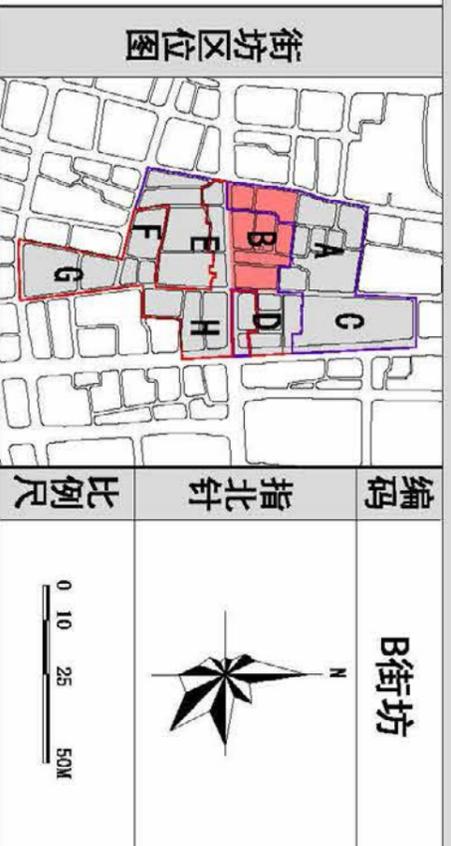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2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原址重建的修缮建筑，其层数和檐口高度应与相邻传统建筑相协调。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18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的，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表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取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须经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其他说明	新建、扩建、改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修缮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新建、改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修缮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筑与环境要素控制条文	
(一) 修缮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取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须经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③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二) 风貌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③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取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三) 其他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②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修缮等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③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取得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原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原有传统功能，除可设立博物馆、作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表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六公祠》临时社址 中山六路76号民居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线：高吉西路29、31、33号民居等33处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	中山六路
一类传统街巷	—
二类传统街巷	—
其他传统街巷	高吉东路、高吉西路、高吉一坊、高吉二坊、高吉三坊、植前里、云降街
二类传统街巷	—
历史水系	—
古树名木	—
其他环境要素	—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统计项目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建筑面积 (m²)	—	—	—
基底面积 (m²)	—	—	—

五仙观-怀圣寺-六榕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

建筑与环境要素图则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表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风貌建筑	广东迎真观、海幢、广东迎真观六榕楼、广东迎真观钟亭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	传统风貌建筑线：广德北路3号、泮园4-12号(双号)民居等4处										
传统风貌建筑											
街坊中心线											
街坊边界线											
文物及历史建筑本体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新建类建筑											
拆除类建筑											
一类传统街巷											
二类传统街巷											
三类传统街巷											
古树名木											
古井											

各类建筑规模概算表

统计项目	修缮类建筑	改善类建筑	新建类建筑	整治类建筑	改造类建筑
建筑面积 (m²)					
基底面积 (m²)					

建筑与环境要素分类表	
文物本体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风貌和建筑结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风貌原状有碍观瞻的，除可设置博物馆、保管所等公益功能或者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不得擅自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批准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上一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除必要的高层设施外，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新建建筑包括展览馆、博物馆等公益性设施，以及街区活力有促进作用的文化创意、旅游观光、特色商业等，但必须与街区传统格局及风貌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控制高度12米以下。
其他说明	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不得破坏传统街巷的尺度和风貌，建筑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功能为主，不得产生污染的商业、办公、休闲、文化娱乐等功能。新建建筑高度应在18米以内。

建筑与环境要素控制条文	
(一) 修缮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②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③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④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⑤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⑥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⑦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⑧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⑨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⑩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进行修缮工程或者修缮、勘察、挖掘等作业，应当经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二) 风貌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②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③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④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⑤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⑥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⑦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⑧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⑨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⑩ 风貌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 街坊类建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②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③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④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⑤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⑥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⑦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⑧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⑨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⑩ 街坊类建筑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